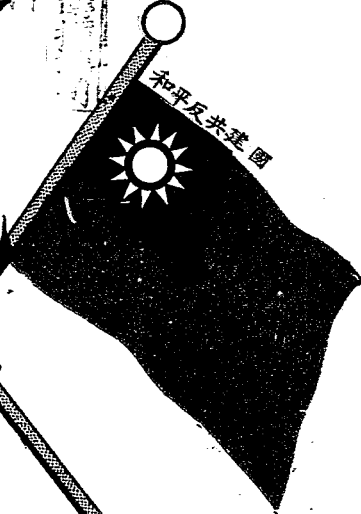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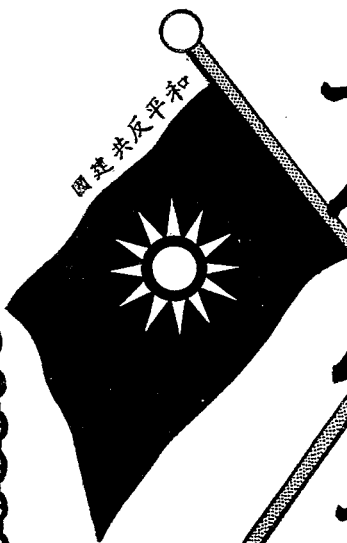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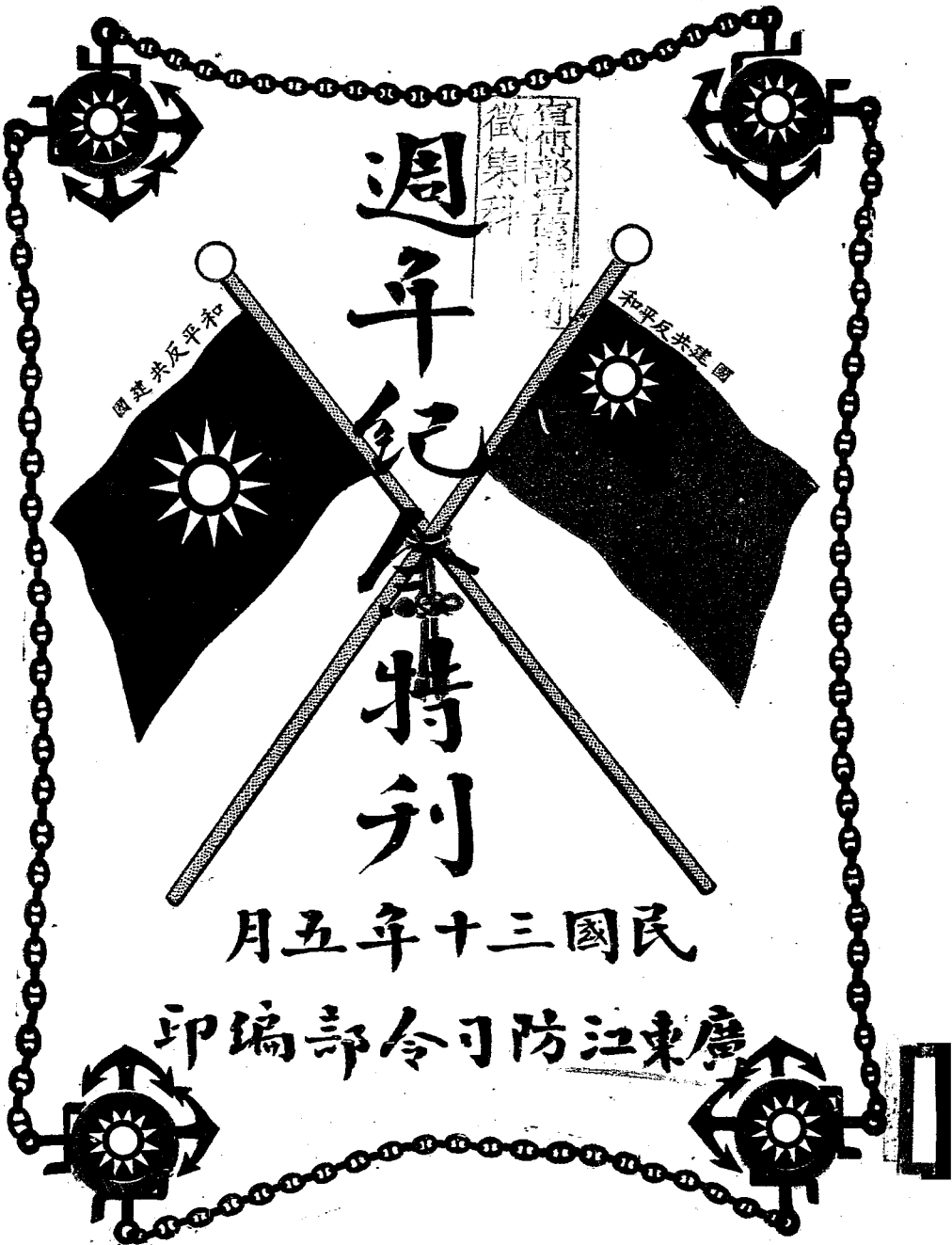
宣傳部  
徵集科

# 週年紀念特刊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廣東江防司令部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負起此重大責任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3 mg  
E296.7  
87

1249

# 週年紀念特刊目次

發刊詞

照片

汪主席玉照

招司令玉照

林參謀長玉照

大橋顧問玉照 題詞付

副島司令玉照 題詞付

岩越部長玉照 題詞付

本部全體職員合照

本部同人歡迎大橋顧問撮照

週年紀念特刊 目次

宣傳部  
圖書室



本部部址

海軍練營全景

海軍陸戰隊部營房之正面

海軍陸戰隊營房之全貌

海軍聯歡社全景

海軍聯歡社正面

協力砲艦

協力砲艦舉行讓渡典禮攝照

江興砲艇

江復砲艇

江東砲艇

江亞砲艇

題詞

任部長援道題詞

李正任 謳一題詞

陳主席耀祖題詞

汪處長 岷題詞

鄭副司令洸黨題詞

本部成立宣言

論 文

敬告江防司令部海軍同仁書

他山之石

廣東江防建設的重要及今後的展望

廣東江防司令部與華南海軍

由海軍的零落透視抗戰派的心腸

和平運動談到復興海軍

大橋五郎……………三

大橋五郎……………五

郭衛民……………七

招桂章……………九

招桂章……………一一

林若時……………二四

專載

|           |      |    |
|-----------|------|----|
| 德國再擴軍備的狀況 | 大橋五郎 | 一六 |
| 戰陣訓       | 大橋五郎 | 一九 |

組織法

|                 |  |    |
|-----------------|--|----|
| 本部組織大綱          |  | 二三 |
| 暫行編制表           |  | 二五 |
| 砲艦編制表           |  | 三〇 |
| 內河巡艦暫行編制表       |  | 三三 |
| 水兵練營暫行編制表       |  | 三五 |
| 陸戰隊第一營暫行編制表     |  | 三九 |
| 陸戰隊第一營步兵砲連暫行編制表 |  | 四一 |

陸戰隊第一營步兵連暫行編制表……………四三

法  
規

部務會議規則……………四五

各處處務會議規則……………四六

座談會規則……………四六

消費合作社組織大綱……………四七

海軍禮節……………五〇

海軍士兵須知(另印)

護航規則……………六六

水兵練習招考簡章……………六八

水兵練習教授科目……………六九

一年來工作紀要

|                       |    |
|-----------------------|----|
| 本部成立經過.....           | 七二 |
| 陸戰隊成立經過.....          | 七三 |
| 練營成立經過.....           | 七三 |
| 接收各艦.....             | 七四 |
| 籌設黃沙本部部址.....         | 七四 |
| 修建黃沙陸戰隊營房.....        | 七四 |
| 籌建黃沙水兵練營營址.....       | 七五 |
| 代中央海軍學校招考練兵及軍官學生..... | 七五 |
| 本部週會及座談會.....         | 七六 |
| 成立體育會.....            | 七六 |
| 參加全省閱兵.....           | 七六 |
| 參加防空演習.....           | 七六 |
| 成立修械所.....            | 七六 |
| 成立消費合作社.....          | 七六 |
| 派艦隊護航.....            | 七七 |



成立水道緝私橫門辦事處……………七七

第一期第二期計劃……………七七

部務會議議決案紀要……………七八

司令官精神講話輯要……………八一

第八次週會訓詞……………八一

第十一次週會訓詞……………八二

第十二次週會訓詞……………八三

第十四次週會訓詞……………八四

第十五次週會訓詞……………八五

第十八次週會訓詞……………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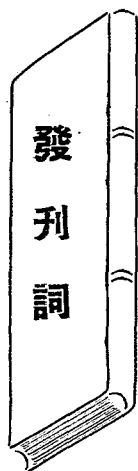
司令官歡迎大橋顧問演詞……………八九

司令官迎送田尻武官小別當武官席間致詞

.....九〇

海軍聯歡社之組織

.....九二



流光荏苒，本部成立轉瞬已屆週年！「筆路藍縷，以啟山林。」任誰都知道是艱難辛苦的一回事。溯自事變以後，去年今日以前，江防的機構，一切都已蕩然無存。當時汪先生叫我擔任廣東江防司令，藉為華南海軍樹立初基。我何嘗不曉得審時度勢？我何嘗想不到締造艱難？但是既已投身革命，凡事只問應做或不應做，絕不問能造或不能造，更無所謂難做與易造；海軍既是自己的「分內事」，「丘有志也，而未之逮焉！」中心慚愧！正是與日俱積！今既薄有機緣，自然應該一肩負起，無所用其持疑。惟是廣東江防，在「內函」上：其「單性」部分，固然全粵經濟命脈攸關，即政治軍事，亦與有密切聯繫。「複性」呢？廣東江防乃華南海軍之初基，華南正當國防之樞軸；現在的基礎稍不健全，將來的國防亦受牽動。說到「外緣」；江防之張弛，即全粵之盛衰；廣東既為革命策源地，觀瞻所繫，向背隨之；其影响全面和平，關繫亦極重大。廣東江防具有這樣特殊的重要性，我竟貿然肩負巨責，到底何恃而不恐呢？因為我深信歷史上驚天動地，震古爍今的事業，通通都是偉大人物的精神魄力所造成；就個人躬親所經歷，如赤手空拳，改造北洋艦隊，如總理蒙塵

之役，以孤懸絕境之艦艇，當叛賊方張之敵軍，猶能戰彼頑凶，伸張正義。可見情感一經燒到白熱度，怎樣事都做得到；故此我之所恃，就是精神魄力，同時並極端信賴人類的同情心。當我奉到任命的時候，所謂江防，一切都空無所有；到了去年今日就職那天，纔有司令部一間，職員數十人，雜差兵役數亦相若；直至今年今日，經過整整一年的努力，成績方面，雖然與最初的願望差得很遠，雖然沒有滿意之可言！但以前空無所有，現今大大小小的軍艦已有五艘，陸戰隊一營已訓練完好，水兵練營之畢業水兵已足供任使；茫茫珠海，於今復觀江防艦隊的儀容！沿江島嶼，亦已有陸戰隊扼要駐守；此外具有建設性的事物，或已完成，或正營建，似亦微有可紀。這裏所舉，若從數字計算，當然少得可憐！然而「誰知盆中餐、粒粒皆辛苦」。當此民生凋敝，國庫空虛，中央政府對於財政力求緊縮；無米之炊，難為巧婦！在艱苦重重中，得到這樣數字，非有特種因素，亦屬不易辦到。特種因素是怎麼呢？就是人類的同情心，亦即是日本海軍當局精誠合作的偉大精神。桂章以職務關係，與日本駐華海軍當局時相過從；猥以庸陋，深獲同情；尤其是駐華南海軍副島司令，海軍特務部岩越部長，小別當武官，本田少佐，及軍事委員會顧問日本海軍大佐大橋五郎，推心置腹，裨助良多；推這種合作精神擴而充之，直可為東亞前途額手稱慶，又何止桂章個人及江防司令部欣幸不置呢。現值週年紀念，謹將一年內的經過，纂成特刊，藉將工作概況，公告國人；用倩棗梨而紀實，愧無成績以鋪張！尙希明達，進而教之。



汪 主 席 玉 照



照 玉 令 司 招



林 參 謀 長 玉 照



大橋 願 問 玉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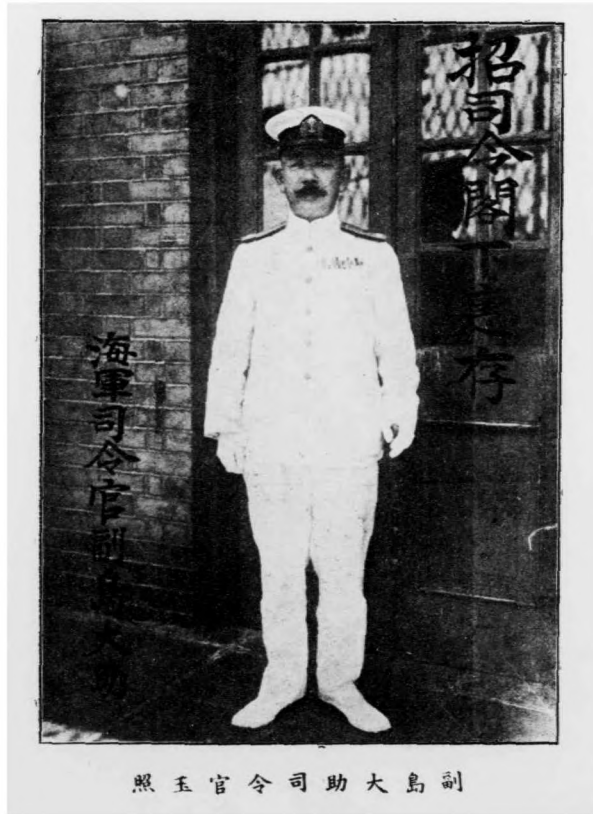


## 祝廣東江防司令部設立一週年

更生華南海軍ノ母體トシテ昨年五月二十七日廣東江防司令部設立セラレテ茲ニ一週年此ノ間人格技術共ニ卓越セル招司令領導ノ下著々艦船兵器ノ整備ニ努メ然モ克ク現有勢力ヲ善用シテ友邦日本海軍ト提携シ護航ニ緝私ニ其ノ効果ヲ收メツツアルハ誠ニ慶賀ニ堪ヘザル所ナリ然レドモ前途ハ尙遠ニシテ現下ノ國際情勢ハ一瞬ノ倫安ヲ許サズ益々奮勵華南海軍ノ大使命達成ニ邁進セラレシコトヲ祈念シテ止マズ

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廣東江防司令部軍事顧問海軍大佐大橋五郎



副島大助司令官玉照

古榮

大興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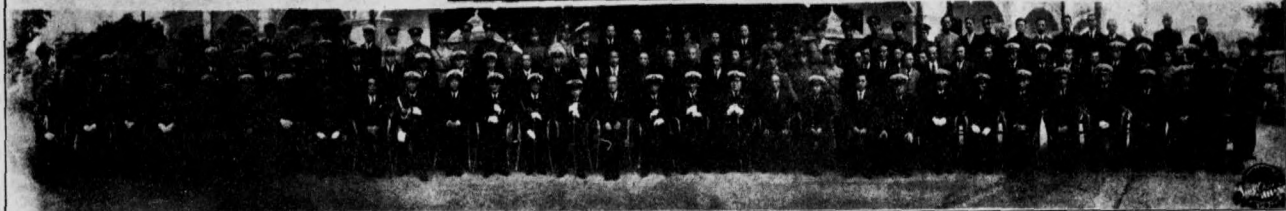
照玉季寒越岩長部務特軍海

共同防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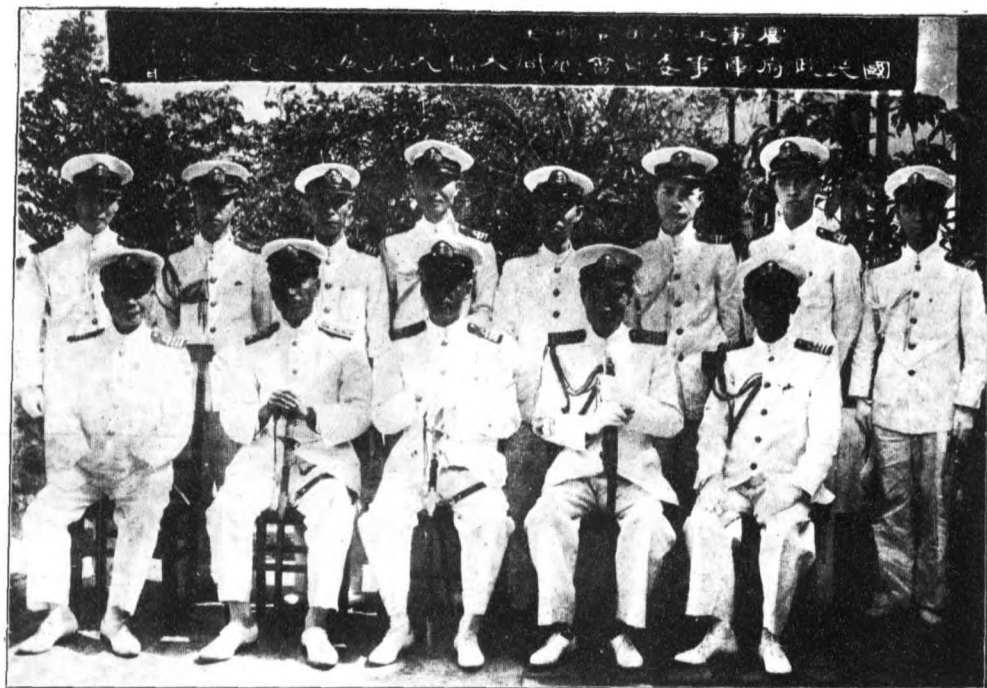
岩城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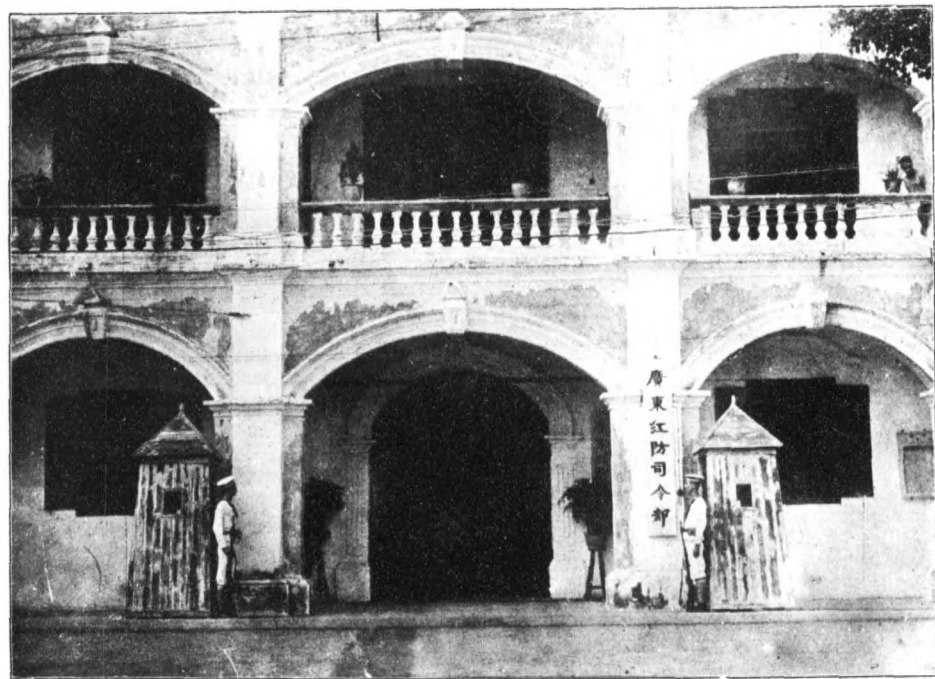
廣東江防司令部全體官佐團拜合照



廣東江防司令部全體官佐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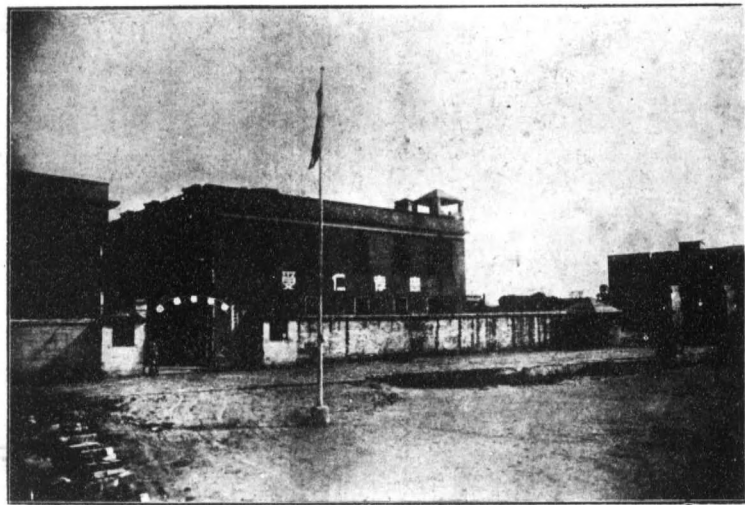


木部同人歡迎大橋顧問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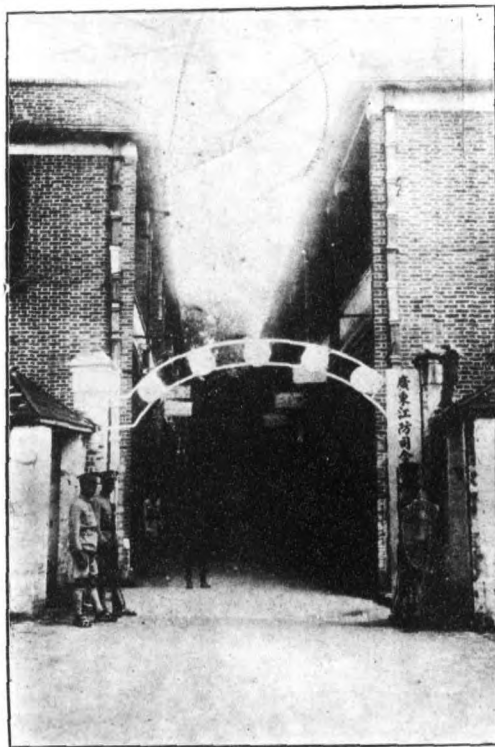


廣東紅防司令部部址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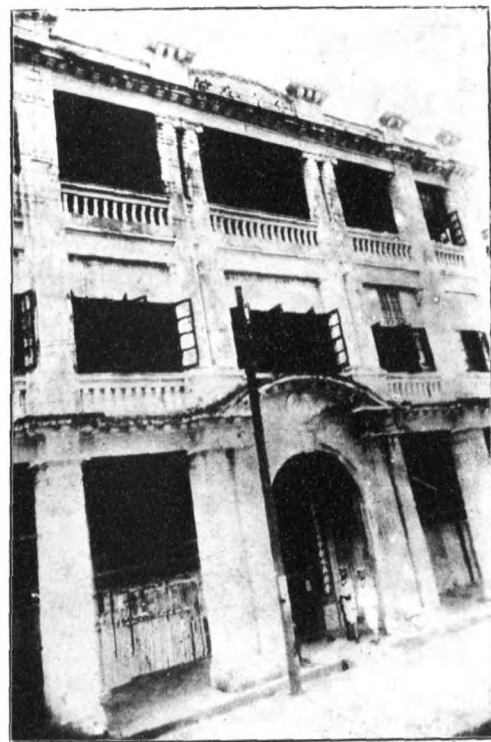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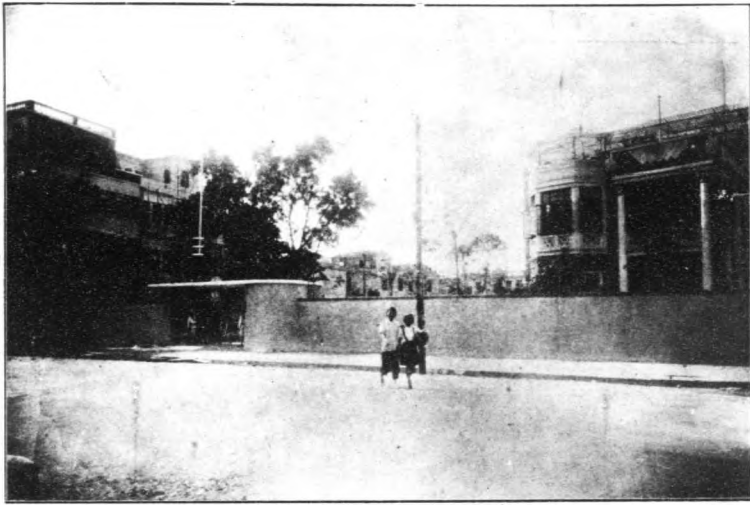
江防司令部海軍陸戰隊全隊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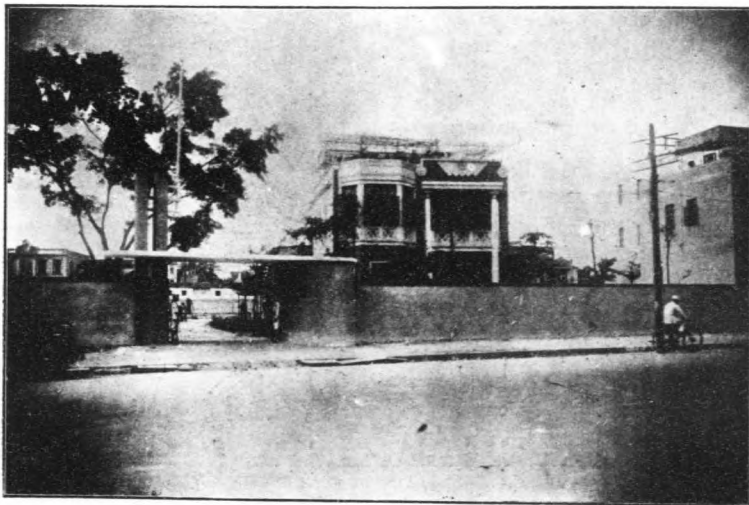
江防司令部海軍陸戰隊部之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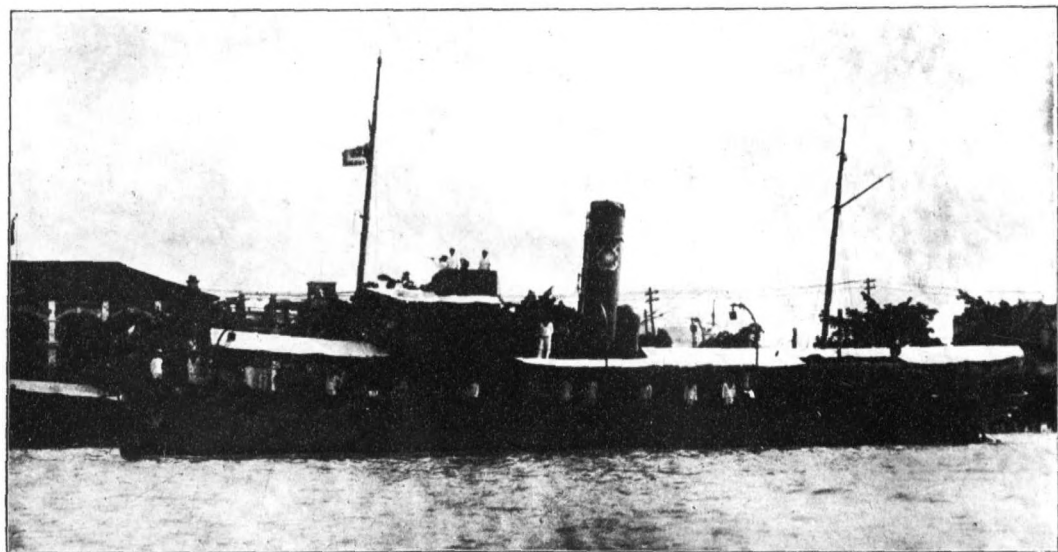
江防司令部海軍訓練營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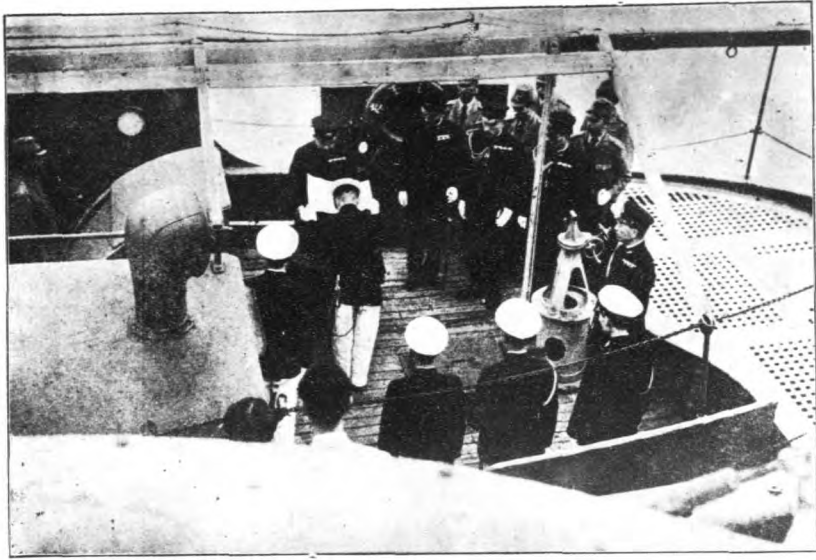
海軍聯歡社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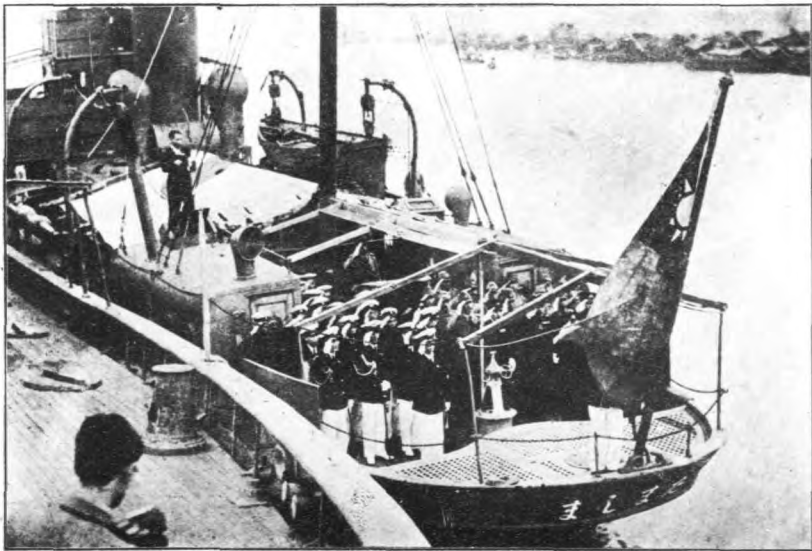
海軍聯歡社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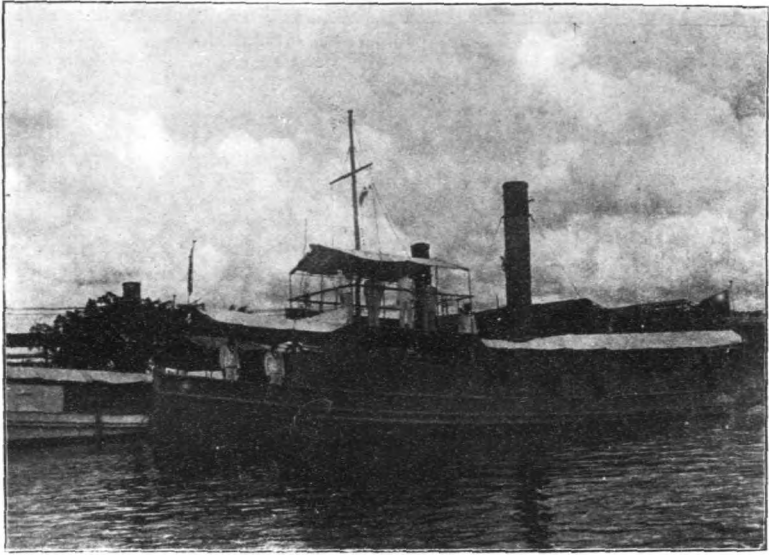
協 力 砲 艦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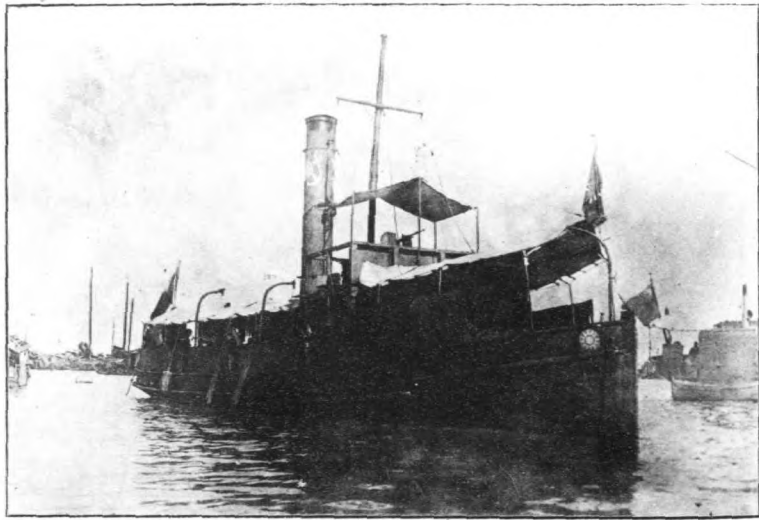
(一) 照標式儀渡讓行舉艦力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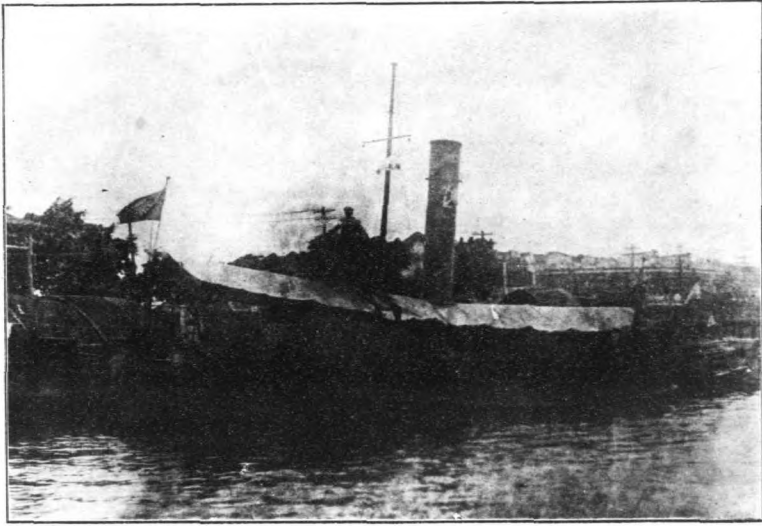
(二) 照撮式儀渡讓行舉艦力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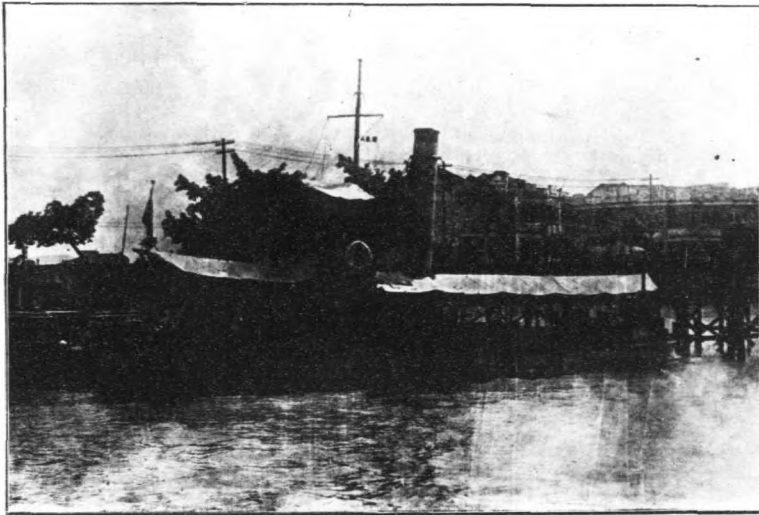
江 興 砲 艇



江 復 砲 艇



江 東 砲 艇



江 亞 砲 艇

江防計畧

任援首





廣東江防司令部週年紀念特刊

建立中國海軍之丕基  
負起防務東亞之使命

李詒一題



建國建軍

廣東江防司令部週年紀念

陳耀祖題



廣東江防司令部成立週年紀念

建軍珠海浪靜波平  
推進和運暮年有成

汪杞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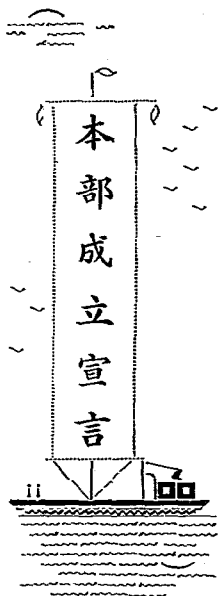


廣東江防司令部成立  
周年紀念特刊

# 河清海晏

鄭洗堇





# 本部成立宣言



桂章爲良心血性所驅使，毅然參加和平運動；承 最高領袖汪先生不棄，責以收羅海軍人材，奉命南歸，一時踴躍參加者踵趾相接。及國府還都，復承特命，任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旋以華南海軍關係重要，特設廣東江防司令部，直隸軍事委員會，藉以增強效率，爲華南海軍早奠初基，而使桂章兼承其乏。固辭不獲，違於本月二十七日敬謹就職。自慙熟路，偏乏輕車；延望中流，伊誰砥柱？竊以江防向繫全粵之生機，海軍直關國家之運命；百粵之河道，人身之脈絡攸同；交通稍遭阻延，立形血停氣窒。至若時當今日，凡海洋國家，非有健全海軍，乘風破浪，浩蕩縱橫；固不足以負担時代使命，亦不足躋於現代國家之林。試觀華府會議，倫敦會議，旣已暗鬥明爭，各盡鈞心鬥角之能事；結果欲縮反漲，各均不遺餘力從事艦艇之擴充；因其注意之深刻，足徵重要之高度；良以海軍之性能，在國防固然位居第一線，卽國家經濟之展拓，亦與海軍前途相駢行；是故海軍不啻國家之生利事業。華南位居歐西進出之門戶，正樞執環中之要衝；國防形勢，自屬哀居首要；而現今之江

(海)

防，正爲華南海軍之母體；當前全粵之榮枯，將來國防之水準；孕育成全，胥繫於此。惟是粵省河道綜錯，港汊紛紜，歧路亡羊，疇昔亦稱難治；事變以後，江防機構，蕩然無存；緬懷責任之重大，顧念締造之艱難，猥以輕庸，深虞顛蹶！差幸友邦海軍當軸，開誠心，布公道，互助合作，出於至誠；既獲精神之鼓勵，復允物質之支援，得此機緣，容當事半功倍。值茲蒞事伊始，謹當虔摯衷曲告國人：桂章自海軍學成，追隨總理致力革命；身體髮膚；早已許諸黨國；而智燭海軍之重要，一心亟欲盡其棉薄，於茲已二十年；徒以時勢糾人，空辜願望！今茲見危授命，所抱持者祇有決心；誓當集中精神，用作江防礎石。當前一切險阻，悉以魄力摒除；一切困難，決以耐心克服；不愛錢，不惜死，固天性所生成；不自餒，不自欺，亦時警惕而自勵。舉凡官僚習氣，官樣文章，口說好話，身行壞事諸陋習，誓當從根株上盡量芟除；惟有一心一德，至正至剛；與友邦左提右挈，戮力同心，共向東亞新秩序高步邁進；如何肅清河道，保障治安，而使百粵生機蓬勃？如何循序漸進，造成強有力艦隊，而措國家於富強；庶幾上有以副中樞委託之重，下不致負人民期望之殷；此心此志，終始不渝。際此人民倒懸，國脈如縷；此當理頭苦幹，豈容苟且偷安？凡我部內同僚，類多飽受教育；身爲人羣表率，允宜潔己奉公；苟有利於民生，尤應唯力而是視；如有不知自愛，蕩檢踰閑；害羣之馬，在所必除。所望全國明達，全粵同胞，俯鑒微忱，不吝指導；或從理論批導，或就事實指陳，苟有神於事機，定當虛懷而接納。桂章不善虛飾，不工詞藻，所可予人以共見者，止有赤心一顆；竭誠宣告，須我同胞共鑒之。

論 文

敬告廣東江防司令部海軍同仁書

大橋五郎

茲先對中國華南海軍之誕生，謹致虔誠賀詞，惟其成立式，特擇定於五月念七日乃日本海軍紀念日，實有深長之意義，其成立於斯日，當時固有種種困難，然 招司令敢然排拂之，因獲見諸實現，其苦心尤令人所欽佩。

四十年前，日俄兩國艦隊，曾經交鋒大戰於日本海上，而今日乃是中、日、滿三國應共提携以保衛東亞力圖共存共榮之秋也，關於此點已詳於 招司令之 背見，勿庸再贅。

是以今日之南中國海，猶如四十年前之日本海軍，故華南中國海軍具有特別重要之存在意義，日本海軍亦當在可能範圍內不吝為最大援助，唯其創舉之初，應必遭遇諸多艱難，深望諸公勿以多難為意，大家務必努力使其進步發展，余亦當與諸公共同努力。

中國古語曰：「功之成非成於成之日，蓋必有所由起。」按此「所由起」莫不是從今以後截至「功之成」為止之，諸公與諸公之後繼者之努力，凡事起頭最要緊，如果能得奠定基礎，將光榮燦爛之海軍傳統的

精神讓諸後繼者，則後繼者亦必感奮興起而努力，庶幾不愧為諸公之後繼者，如斯則海軍之進步發展，方可與波日俱增也，是以不難想像諸公為創辦當初之幹部，將來勢必會逢許多困難，雖然仍望諸公各恃不屈不撓之精神，在 招司令指導下勇往邁進，以建設一具有充分力量之海軍，是所至盼，此即小則為中國國家之發展，大則為東亞民族之共存共榮，更大而為世界之人類。以下畧舉兩三點有對於在此光榮海軍之創辦實中認為最要緊之事項以供幹部諸公之參考。

一，上下融和

得人和之為必要事，固無須再容噉噉，尤以在軍隊中為然，為上官者，務須躬行實踐，以指導部下，部下則以誠心誠意，信賴於上官，上之待下，寬厚得宜，恩威並行，猶如師父之於子弟，下之事上，則專主恭敬，恪守敬訓，仰上猶如子弟之於師父然，如斯上下融和，一心同體，以努力於遂行任務，是為最要緊，中國古語亦有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一，軍紀務須嚴肅

軍紀之嚴肅，須俟各個軍人之精神有經驗練後，始可庶幾之，故各個軍人先須涵養軍人精神，無論方其從於公務時，至及坐臥寢食之間，務必至誠以終始，而尙廉恥，重節義，從容於死生之間，以盡爲軍人者之本分。

上官命令一下，雖踏火赴湯亦不辭，欲得如此勇敢絕倫之軍隊，非彘軍和嚴肅莫之能辦，此不可不銘記，是以對於部下之精神教育，須要加之十分努力。

一，練成實力

軍隊之精強，主平須其實力之完備，故訓練教育應以鍛鍊軍人精神，振肅軍紀風紀，與培養真正之實力爲其本旨，須要克鑒於終局之目的而審輕重，措本末，無愆於其手段方法着實真率，以圖戰鬥力之練磨與充實。

一，士氣務要旺盛

軍隊之士氣須常旺盛，不可無挫擊挫鈍之慨，尤以困苦缺乏爲常之鑑，船爲然，故居常務要充實元氣，振起攻擊精神，剛勇沈毅，不侮小敵，不懼大敵，以保持應付緩急之覺悟，而當竭其騰實時，則猛烈衝苦，敢然赴難，要有水火不避之氣力，然而士氣之旺盛，多須身體之剛健，無論精神如何洋溢，若體力不稱，則無從遂行之，是以居常須要重衛生，鍊體格，以涵養臨事敢往邁進，百折不撓之素質。

一，發令者應任監督其實施之責

命令關係軍隊活動之源泉，故務要其確實且適切，苟命令一發，則命令者，必要監視其實行而使之勵行到底，如有因所發命令不確實，使受令者不知所適，或因要求失當，置其實行於困難，或故意看過受令者之意，忽于督勵等等均係紊亂軍紀之一大根源，故爲命令者不可不深戒。

一，服從

在軍隊，服從乃是絕對的，必須其成爲軍人之第二天性，故斷不可准其受命後，有所詭其難行，或懈其實行，或議其當否等事，然而實際上，當其實行命令時，必要獨斷專行之場合亦不少，如緊急之時，因狀況變化而無惡更仰指令之際，則須要忖度命令者之意圖，而獨斷專行得其實以契合機會，如此獨斷專行，並非與服從之精神有所相悖，總之，誤要在命令者之意圖範圍內行之而勿使陷於擅恣爲要，以上所舉均係軍隊教育上之重要事項，務祈每當指導部下時，特爲留意及之，是所至盼。



# 他山之石

大橋五郎

一樣的機器，尙且會依着運用者之優劣而異其效率，何況於像是活物般的政治，有人探當道國乃興否則衰，理所當然也，在日本明治維新之前，內憂外患，交集相迫，而國運進退亦未免停滯者，無非是因爲整個社會太公式化，對於饒有創意而具有斷行力之人材，拒不予以活躍之餘地故也，迨明治維新發軔，一給與無名而有能之士以自由之天地，便立見歷史爲之轉變，國運亦漸上興隆之軌道，此史實足以證明國運之盛衰，全繫於人材之起用如何。

同樣的事實，亦可在一九三三年「納粹」革命前後之德國政治史上找得出來，當德國未革命之前，以文憑爲資格的形式主義極盛行世上，倘欲出來肩任社會任何方面之要職，必須具有相當之學歷，概以資格爲條件，多不問其實際之力量與才幹如何，而榮昇則依照在職年數之多少爲轉移，是以立身應世的捷徑，與其鉤心鬩角，唯恐隕越，不如無功而無過之爲愈，唯其如此，所以無論政治與經濟勢不免流於呆板化，而到處找不着生活路線。

當是時陡然起了「納粹」的革命，照向來德國的慣例說，把政權完全付托給「希特勒」，是夢想不到的一回事，然爲名伯樂與地布爾格所

賞識，而千里馬竟獲出現於世，自「希」氏掌握大權後，即決意起用新人，蓄以一翻新政，爲其進行第一着，乃鑑於向來國務均委於所謂「名聞於世」者流之手，因他們唯以因循爲能事，致政治，外交，財政，經濟，皆陷於不可收拾之田地，即將徒負虛聲而實無所作之人士，概予貶斥，代以勇敢有爲之新人材，雖舊人之中，不無能手，然爲剷除積習重振國家之元氣計，仍非登庸富有能力勇於任事之新人材以更易舊人不可也。

當其起用新人，則不拘門閥家世，不問年齡高低，不論形式上之資格文憑，祇以有創作意有奮勇氣能負責任者爲標準，如是將用人之標準，由形式移於實質，同時對於官吏任用令，加以根本的改革，使能澈廣大範圍內自由採用適當之人材，又如各種經濟指導機關，對於其人的構成方面，亦完全開放門戶，俾便能負責任敢行新法之人材，容易得以見用。

夫在德國政界及國防界負有盛名，位次於「希」氏的「戈林」，在前次歐洲大戰時，曾以擊墜敵機廿三架受過最榮顯的勳章，嗣後退伍參加「納粹」運動，當一九三三年進軍「慕尼黑」時，以勳率衝鋒隊，失敗後

被放國外，飄流有年，落魄之餘，曾在丁抹，瑞典之航空公司充過航空  
教官，如照德國向來用人前例，的確他休想會昇至元帥，空相，四年計  
劃的全權受委者，戰時最高經濟會議議長等等之最高地位。又如「里賓  
一特洛甫」氏，他現在歐洲外交界，固是一位少不了的最有名的角色，然  
而在前次大戰時；不過是一個騎兵將校，從事於「巴爾幹」方面的運籌帷  
幄者，其後退役，曾膺身於當時稱為德國第一的「三鞭酒店」「麥肯爾」彼商  
才與語學之出來，天分確勝人數等，然並未具有稱做駐英大使與外相所  
需要的形式上的資格；然而「希總統」能巨眼識英雄，簡拔其人，竟授以  
要職，此外用財相「克羅日」宣傳相「格倍爾斯」等等，均係以力量過人才  
幹超羣而見大用者也。

「希」氏今年五秩有一，「戈林」與「里賓特洛甫」同為四十七，「格倍  
爾斯」四十三，足見他們均在年青時代就負起了重任。

所以從前好像小狗銜尾而打邊無盡頭的圈子似的白叢心神毫無成賴  
之德國，因為得到一批新人，能夠使他們在所委分野內各發揮其所長  
，故政治外交以及軍備，纔能躍上軌道，且以一日千里之速，邁進無前  
，遂成爲今日之強大。

以上不過舉其一二爲例耳，披閱中國歷史，相信歷代破格用人時，  
當不乏如此的前例，而眼前之中國情勢，正處於生死的關頭，國家興亡  
之重責，實落在全國民之肩，其不容許頹刻之偷安，固不待言，尤企  
望青年有爲諸君奮起奮起。



## 廣東江防建設的重要及今後的展望

——郭衛民——

廣東江防建設，在國際風雲激動盪及東亞和平樹立的現階段裏，實在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從地理上的環境而言，中國位於亞洲東部，

海岸線延長數千餘里，廣東尤為華南第一重門戶。昔日海運未興，中國尚在閉關自守時代，還不見得海防的重要。但自海禁大開，英美資本主義的勢力，就從沿海地方侵入中國，廣東與外洋通商最早，英美資本主義的勢力，經已遍及全省各地，根深蒂固，正是心腹之患。廣東與海外的形勢，香港近在咫尺，扼珠江出海路綫的咽喉，而星加坡、菲律賓、亦與廣東遙遙相對，這幾處都是英美資本主義國家侵略中國侵略東亞的大本營，駐防遠東海空軍的根據地，又為南太平洋的據點。廣東省內的珠江，由虎門至黃埔，水道深廣，輕噸級的艦艇可以暢行，小型的淺水艦更可上溯西北江的內河。所以就中國的國防來說，是要鞏固海防，就廣東的省防來說，是要鞏固江防。建設海防和建設江防，都是同樣的重要。現在歐洲戰事愈趨激烈，英美在香港、星加坡、菲律賓等地積極備置軍事，集中海空軍，充分露出挑戰的行動，倘使太平洋上的戰火

爆發，廣東便首當其衝了，所以在地理環境上實有充實廣東江防力量的必要。

另一方面，國際風雲雖然激動，但是東亞的和平，業已從新樹立，中日條約，秦綏條約，日蘇條約，相互交織構成東亞和平的鞏固基石，建設東亞新秩序已由東亞的主要國家共同努力，向此目標邁進，劃時代的中國，應分担保障東亞和平，建設東亞新秩序的重責。所以中國自國府還都以後，對內刷新政治，安定民生，復興經濟，以挽救戰後創鉅瘡深之國運，對外調整邦交，睦鄰友好，親善提攜，樹立東亞和平百年大計，以求中國復興成為現代化的國家，并建設現代化的軍隊，使有力量來分擔東亞和平及建設東亞新秩序的責任。中國的復興偉業，是要整個國家健全發展，就是要從各省地方的健全發展做起，要鞏固中國的國防，就先要從鞏固各省的江防做起。廣東江防的建設工作，無疑地是負起鞏固華南，鞏固中國，鞏固東亞的重大使命。

廣東江防建設，自前清以來，極為重視，珠江入口的虎門，及沿岸

炮地，構築砲台，常川駐兵，以養鞏衛。民國以後，更得護法南下之北洋艦隊來粵，以及廣東省歷在建造之新艦，及歷次加強各要塞，陸戰隊等的實力，廣東的江防早有相當的建設，但自事變之後，便歸解體了。現在中日和平臨立，正在建設中國新海軍當中，更得友邦協力及援助，如南京海軍部新造「江平」「江安」等艦，及友軍交還威海衛之北洋艦「永翔」等九艘，又在廣東方面日本海軍亦有讓渡軍艦及兵器等，便是極好的例証。日本海軍雄視世界，今能以誠意合作的精神，協力援助中國新海軍之建設，則重建中國新海軍及重建廣東江防工作，必可迅速完成。



負起建設廣東江防軍實的廣東江防司令部，去年成立之後，在招司令官的苦心掣動，努力經營之下，現在已有新式軍艦多艘出巡珠江，担任警戒水道交通，對於維持水上治安，有莫大之貢獻，又感於我國海軍人才的缺乏，設立練習營，從事教育訓練海軍基幹部隊，以充實海軍的人才。僅此一年之中，廣東江防建設，獲有良好成績。潮思既往，展望將來，益覺江防建設關係本省治安及對於省防國防的重要。現在廣東江防建設的新途徑，已經開闢了，希望今後更向着光明發展之路，勇往邁進，以完成海軍在劃時代所負的偉大的任務。

# 廣東江防司令部興華南海軍

招桂章

戴東原說：「生生而條理之謂義」。這就是說，沒有「條理」，就不合於義；那就不能「生生」。這裏單純是哲學的問題嗎？我以為亦即是物理學的「自然現象的不可逆性」。「宇宙間事物物之生，住，異，滅，通通都是自然法則所支配，「條理」就是根據自然法則而產生；如果沒有「條理」，正如「治絲而琴之」，這樣就永遠無成功的希望。

言歸正傳，試把這詞指之萬事萬物而皆準的「條理」，來度量廣東江防司令部及華南海軍。顧名思義；廣東江防司令部，自應屬於地方政府所轄；華南海軍，又應隸屬中央政府的海軍部；據一般從表象上觀察所得的見解，這是可無疑義的。但是若從「邏輯」的「內包」「外延」深究一吓，就會覺得「縱有梅花便不同」了。可是人類的智力，只能及現象非而見不到本體；又豈容易為俗人言嗎？而且就歷史上來說：自前清同治六年，粵省總督瑞麟向英法（France）訂造飛龍燈塔等六種；是為廣東海軍的嚆矢。其後經過張之洞李瀚章岑春煊諸賢的努力，艦隊續有增加，然亦均是就地籌款。民間鑿造，時而江防，時而海防，時而江海各

立門戶，時而艦隊司令，除非非常時期北洋艦隊南下護法，又除第四艦隊直轄海軍部而外，其餘均隸地方政府或軍事機關。廣東江防司令部，直隸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當以今次為「鴻臚初唱第一聲」。王充說：「不得兩全，必有一非」。到底孰是孰非？自然不能憑空肯定。

「條理」既然措之萬事萬物而皆準，自應拿來作討論的準據。廣東江防，當然以珠江為唯一的對象；珠江乃全粵的血管，而三角洲正如心臟，江上治安一旦沒了保障，血脈就會停止流行；這樣一來，牛存就發生嚴重的影響。然而河道狹長，支流繁錯，島嶼森列，港汊紛歧，倘非富有實地的經驗，就算把地圖翻到爛熟，臨事亦會歧路亡羊。象之河道險窄迂回，有若羊腸九坂；水底深淺不一，又如蜀道崎嶇；非經身量智度，成竹在胸；恐難免進退不可，周旋不能的危險。這樣的環境，真是智勇無所施其技，犀舟巨艦無所可用了。相反的，這種情形，正合盜匪所利用；粵省盜匪強悍甲全國，這裏正是主要的原因。摧洞庭的楊太，金岳飛其誰能？處特殊的環境，應有特殊的措置，這就是「條理」的問題。

自香港澳門淪於帝國主義的魔手，廣東江防，有如「狼狽當戶」，內戶稍不堅固，時時皆有入室噬人的危險；而且又有不平等條約作護符，軍艦商船，一任進出自由，頭指氣使；臥榻之側，鼯鼠如雷；這種情形，又誰人能够安枕呢？處特殊的環境，應有特殊的措置，這又是「條理」的問題。

國防的重要性，曠昔本來無間南北。但自政府為和平反共建國而改組還都，肩負大時代的使命；一切舊秩序的殘餘已隨砲聲刀影煙消雲散，而新秩序代之而興；時勢不同，地域隨而有輕重的分別；華南地當歐西進出的門戶，這是誰都知道的；榆林港扼西進的咽喉，瓊州海峽當由東京對東來的孔道；東西沙羣島與海南島互相犄角，足以控印越而馭南洋，進則捷如迅雷，守亦形勢優美；所以在現今國防的形勢，實居首要的地位；當此中日共同肩負東亞的巨責，自然希望東亞共榮圈日益開展；波濤洶湧的東太平洋，何莫非東亞的腹地？然而當日南漢「今日之域中，竟是誰家天下」！有這樣特殊的環境，自應有特殊的措置，這亦是「條理」的問題。

上述三點，係就江防海防的特殊情勢；用分析方法分別闡明。綜合來說，江防海防，實充分具有連環性；江防的力量強化，足以策應海防；反之，海防未臻鞏固，正如外戶不固，江防必受威脅，必至動搖。舉例來說：購製中型砲艦，小型砲艇，最適江防環境，亦合一切條件；此項艦艇，形體小，速率高，戰鬥力大，防禦力強，運動性又靈敏；故能

以少勝多，較裝青龍稱若干噸之舊艦効用不止倍蓰。江防得此利器，自能安如磐石。而此項艦艇，又能捭風抵浪，縱橫海洋，苟有事於海疆，亦足負擔一部分使命；倘若海防隱固，屏障江防，則六門要隘，不待設備亦若金湯。是故江海緊密關聯，實屬事半功倍。一隅三反，江防海防的連環性當可瞭然。

中央政府高瞻遠矚，洞見華南地位的特殊，認為有振興海軍建極高度的國防的必要。惟是海軍事體重大，不能「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鴉炙」。故特設廣東江防司令部，勸漕河道，保障交通，使垂絕的民生，得有復甦的機會；循序漸進，使華南海軍植根愈深，基礎愈固；意義深遠，有條不紊，這真正所謂「生生而條理」。是故廣東江防司令部，「單性」則含有軍事政治經濟三種作用；「複性」又為華南海軍的母體。換句話說，廣東江防司令部，在空閒應備省防國防兩種儲能，在時間又有現在未來兩重資格；因其性質的複雜，無論隸屬地方政府，或直隸海軍部，均屬偏而不全。為求名實的「周延」，固應直隸中央政府，或事機關；就為增強效率，以期早臨於成；亦應直隸中央軍事機關；徵於措之萬事萬物而皆準的「條理」，當可「全稱肯定」。一年以來，承中央直接指導，友邦緊密提携；成績雖無足觀，尙幸未至頹廢。現當周年紀念，特將本部情形的特殊，性質的複雜，職責的重大，分別闡述，正告邦人。

## 由海軍的零落

### 「透視抗戰派的心腸」

——招桂章——

近代軍事哲學家普魯士克勞塞維茲大將(Carl von Clausewitz)說

：「戰爭是政治的手段，戰爭是為了達成某一種政治目的之工具」。戰國時代，苟況論兵，以仁義為本；陳豎駁他說：「先生議兵，以仁義為本，又何用兵為哉？」況應之曰：「仁者愛人，故惡人之害之也；義者循理，故惡人之亂之也；兵者所以禁暴除害，非爭奪也。」這兩位先生，一西一東，一今一古；對於戰爭的概念，又恰巧形成「兩極性」；究竟是誰的對？這是另一個問題。但是戰爭是人間世最殘酷的行爲，非國家生命根本發生問題，決不容輕於一試；所以戰爭以表現國家生命為基本的條件；而「知己知彼」，又為先決的條件；不論為功利，為仁義，如果拋開兩大條件，而以國家為孤注，人民供犧牲；那就真是罪不容於死。

「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這裏原有兩種意義；國力充實，處常則杜絕虎視鷹瞵，處變則一任進戰退守。國力的範疇，原極廣泛；軍說現代的國防體制，海陸空三者缺一不可；而海洋國家，海軍位居國防第一線，其重要性直較陸空而上之。況且三分地球的面積，海洋實佔其

二：倘或沒有海軍，就不管將整個大地無端縮小，而自闕於二一之林；

倘非墮落的國家，又怎肯自棄呢？我國東瀕大海，海岸綫綿長數千里，而國際形勢，歐美兩洲均遠隔重洋，非群艦船，決不能涉足吾國半步；所以國防的對象，陸軍備當西北之一隅；而茫茫海洋，盡皆海軍直當其衝，這裏僅從數字計算，海軍的對象，已十數倍於陸軍，何況現代戰爭的全體性，海軍的性能，不僅在戰場上負直接戰爭的巨責；而經濟的流通，物資的輸轉，亦全靠海軍的力量；是故沒有海軍陸空縱橫高強，亦沒有交戰的資格。相反的，海軍如果得力，霸敵艦之航程，遇迎頭而痛擊；摧敗於海洋之中，決勝於疆圍之外；這樣陸軍可無亡矢遺鏃之費，而國家已獲泰山磐石之安。空軍呢？以續航力關係，沒有航空母艦，自然不能作遠航程的襲擊；所以海軍一經摧敗，空軍亦即連帶解決了。這裏所說，完全就戰時計算；講到平時，國家經濟處否發達，亦與海軍息息相關，因為沒有海軍作保障，海外航運必無從發展，運輸既受人操縱，對外貿易亦必因而江河日下；所以海軍的性能，亦關國家經

濟的脈絡。試觀英吉利國旗不見日落，美利堅的黃金世界，何嘗不是海軍所做成？現今英國雖陷於極度危機，而本土依然未遭蹂躪；又不是海軍的厚賜嗎？反觀我國，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對於軍事措施，陸軍則不遺餘力，作無限制的增加；常備兵兵額之多，竟佔世界第一；空軍建設之堅強，亦幾同進行雲；惟是海軍，不過名詞上聊資充數；雖曾添建一二軍艦，然而無計劃，無組織；這都是羽旄之飾，無補助備之實；據陳紹寬所著「對於國防上之感想」所記載：我國海軍全軍的經費，尙不逮他國一艘戰鬥艦經常費之半數；海軍之零落，這裏可見一斑。究其致此原因，一般人多認為物質關係；但照我的見解，完全由於心理，而利害實主宰之，因為海軍是對外的，若為排除異己鞏固權位，必要陸軍總能勝任愉快，而海軍直不適於用。海軍之建設，不同陸軍這樣簡單；所須之財力，人力，及時間，總較陸軍什倍；倍利害關係畏難心理合而為一，海軍前途，從此休矣。又有持價值論的人們，以為一艘軍艦之費用，可建飛機數十架；空軍的速率及轟炸力又極大，故不如建設空軍較為合算；這種浮光掠影的論調，正合當時當軸的脾胃；因而藉詞財力等等有所不逮，遂將海軍束之高閣。我國地大物博，資源豐富；政府當軸如果忠誠謀國，透視海軍之重要，選下莫大的決心，振興海軍，實屬何難為力？德意志立國於歐洲之西，海岸線之長，遠不如我；自威廉二世習獨鑄先，認定德國之將來，在於海上。因而努力於海軍之興建；當時英國的漫畫家，曾以田鼠習水樽相譏諷；曾幾何時？及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

大戰，習水樽的田鼠，居然與海上王角逐爭鋒。戰後的德國，內而指瑕未復，外而條約約束；以觀我國，環境的優劣，直若霄壤；乃希特勒崛起，八九年間，歐洲地圖為之變色！可見天下那裏有難事！又那裏有不可為的事！人存政舉，人亡政熄；誠到這步，只贏得無限感慨！無量痛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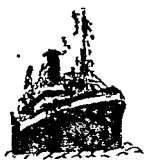
上述所說海軍的重要，完全是客觀的事實；固然有目所共覩，亦為有識所共喻；難道當時國民政府的當軸蔣介石，獨不曉得？誠使具有國家觀念，民族思想，早就應該為國家打算，振興海軍，樹立高度國防，發揚國家生命。中日兩國，自甲午以還，山尺差寸錯，積成海怨山仇；好比陰雲滿天，非經過迅雷暴風，決難觀晴天朗日；故此一場惡戰，事勢上已成無可避免，假使抗戰派認真決心抗戰，就應該聚精會神，加緊建立海軍，做成交戰的資格，應付嚴重的關頭；然而事實上怎麼樣呢？觀於上述所舉海軍的情況，就可以充分証明抗戰派至始至終分毫沒有對日抗戰的意念。及及七七變起，按之戰爭先決的條件，原來沒有作戰的資格；但是當時日本的真意未明，因而舉國惶然，深恐國家生命不保，而生存發生嚴重問題；處這樣的場合；正如鄉子家所說「做色有亡，無以加焉。」人類又孰無自衛的能力？而抗戰派利用虛偽宣傳，說得天花亂墜；反而自以為功，既而戰無不敗，從未引咎自責；國事弄到這樣田地，難為得之！孰令致之！抗戰派的一貫政策實為最主要的原因；其始拚命擴編陸軍，置海軍於度外；只知自固權位，而置國防於不問不聞；



臨事又假借抗日，藉排異己，弄巧反拙，至如周佛海先生所說陰差陽錯打起來；這裏完完全是政治的陰謀。「竹本無心，外面自生枝節」。一般人認為抗戰派始終抗日，實則抗戰派何嘗抗日？不知者以為抗戰派為國家做事實則抗戰派何嘗知有國家？自近衛公使發表聲明，汪先聲提出絕電，漸進而國府還都，再進而中日簽訂基本條約；國家的領土主權

，人民的生命財產，均已獲得切實的保障。中日問題既獲合理的解決，戰爭的意義當然根本消失；站在國家的立場，請克等參維茲大將來則談判，當必認為政治之目的已達，應該急求和平；苟況就更不用說了。惟抗戰派搜金過市，見金不見人；與虎謀皮，曷克有濟？所以欲求全面的實現，惟有張起而闔之。





## 從和平運動談到復興海軍

林若時

戰爭，是不願殘酷而威脅的，所以孔子說：「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故須力求避免，或使其慘禍縮少，進而使其永久終熄，此乃人類當然的義務。我國的民族性，從來是愛好和平的，例如尙書所載：「百姓昭明，協和萬邦，」是古代政體邦交的明証，又如孔子以「和不流中立不倚，爲中國之強，」至於樞垣折衝，則主張「修文德以來之」，是以和平爲外交之原則，由此可見我國民素持和平之主張，深明高尙的哲理，與白色人種的功利主義，不可同年而語。我們曾親炙總理教訓，誰也知道「和平奮鬥中國」是總理最後的一句話，如果不是國民黨的叛徒，誰也不敢不服膺。總理的遺教，今後我們應該奉行。總理的大亞洲主義，擁護汪主席和平建國的主張，從華路藍縷中，奠定中日永久和平的基石！

希臘哲學家說得好：「人們是爲嗚傲而生存，我是爲生存而嗚傲，」我們不可不有這種抱負，這次和運的發動，我們是自然立心做大事，決不是立心做大官，要曉得中國是個弱國，尤其是事變後，國家財政，已達水盡山窮之境，國民經濟，更呈崩潰之象，在這種情形下，談到復興海軍

，當然不是容易的事，然而「股發啓聖，多難興邦」我們不可因此而志氣，當振奮其「精衛填海」，「愚公移山」之精神，以期達到最後之目的！

兵氣所鍾，相摩相盪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發展到現階段，這次的戰爭，也不是單純的限於歐洲方面，菲、美、澳、亞，整個世界，都陷于抗糧的狀態，勢將演成多角錯雜的世界戰爭，同時世界的海軍，戰爭焦點，據事實所昭示，已由地中海大西洋移于太平洋了，中國的海軍，沒有什麼設備，外國軍艦，隨時可以橫衝直撞，我國八千六百三十六公里的海岸綫，被且視若罔聞，以故復興海軍，尤爲當務之急。況立國於現代，海軍盛則國強，海軍弱則國弱，其影響于整個的國家盛衰，整個的民族強弱，至深且鉅，現在承友邦海軍將士，慷慨協助，復興海軍，亦願中國將來成爲海軍國，而共維太平洋之海權，以鞏固東亞。共榮圈！

可是，欲發展海軍，實比發展陸空軍爲難，語其造艦之宏大，論其進行之實際，真是條絲綉如，因爲海軍之成立，決不是但得軍艦若干艘，便可以固吾南，如建築軍港，規復要塞，繕建船廠，培植人材，製造武器，採集原料，設置倉庫等等，頭緒萬端，需款浩繁，工作艱難，固

非一時一刻一手一足所能奏功。況在元氣耗傷，財源未開之今日，雖起蘆曹于地下，亦無法旦夕間把海軍復興；「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生物的培植，是由漸積而來，海軍的復興，又何嘗不是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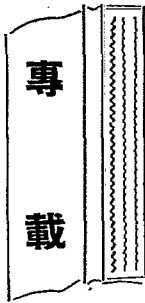
海軍的實質，由人材與物質組織而成，在平時固然是以艦隻，武器，人材，二者為勢力優劣之標準，尤其是在戰時，為戰爭勝敗之主原。清末李鴻章之興海軍，第一大病，在平有物質無人材，舉所有的艦隻，完全委諸無海軍常識的人，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結果使中國的輪聲帆影，與餘剩蜃霧以俱消！故今後復興海軍，有物質無人材固不可，有人材無物質亦不可，務求物質與人材；有平衡的發展，方易成功，概括的說：前者是「簡練裝備」，「敬謹訓」，後者即如管子所謂「交物因方，則器械備」，至其具體方案，與進行步驟，尙有待於詳密的計劃。

——歲月倏忽，本部成立，迄已一年，在這一週年的過程中，檢討我們的工作，如屬於造就人材方面的，則已成立水兵練習營及陸戰隊等，如屬

於物質方面的，則先後接收友邦讓渡各艦，及設置修械廠等，幸諸同志在 招司令指揮下，大家都能夠分工合作，同時得各方的協助，使海軍事業，一天一天的健全發展，雖限於經費，猶復羅雀掘鼠，因陋就簡，舉辦艦航及糾私等工作，現仍積極擴充，期於最短期間，屹然成一有力的艦隊，鞏固江防，到現在雖粗具規模，亦可算是「強差人意」；也可以告慰於我海軍的同志了！

因此，我相信天下事，盡在人為，其主要關鍵，就是看我們肯「做」，不肯「做」，如果我們肯排萬難做去，則任何事業，無不達到成功的一日，所謂「大眾致力，川岳可為」；現在最緊要的一點，就是要趁着這個時機，把握着現實問題，埋頭苦幹，實行復興海軍，以我所有能力，盡行貢獻於國家，以冀中國海軍更有勃勃之進步；和得最大的效果，這便是完成我們光榮的使命！





## 德國再擴軍備的狀況

德國僅備於七年間，能够建設優秀軍備起來，其努力實爲歷史上未見的前例，依照「希特勒」自身的計算，截止這第二次大戰，爲此軍備所費總額，有達九百萬萬「馬克」之鉅云。因之德國獲築成「日陰甫立都」防線以阻遏聯合軍於其對「波、挪」作戰之間，復藉此得以動員凡二百萬師團之兵。（第一線三百萬國內及佔領區守備兵二百五十萬）

此等數字，似乎比前次大戰時所動員一千萬爲少，然依左舉理由，不但無其必要，而且屬於不可能之事，無其必要之理由，是因近代兵器之進步，已使個個的兵員能有數倍大的戰鬥力，而其不可能的理由，雖則大部份在夫因前次大戰之痘瘕未癒，抑亦緣於今日爲補在戰線兵士一個之裝備所需要的後方勞動者之數已增加二三倍於前次大戰時故也。

凡兵器中最重要者，莫過於發動機，坦克，飛機，以及（機械）化師團，補給所用車輛等，早使現代戰爭化爲發動機戰，而德國之所以能粉碎「馬奇諾」防線，繼而博得「法朗得」區之大勝者，也是靠了利用飛機，將大批兵士閃電的向戰線上主要地點，運動這個新戰術。

這個新戰術足以打破過去二十年間法軍所遵守的戰術——在近代要案戰是守備勝過攻擊——這個信條，至少也可以說再確立了「攻擊乃是最佳的防禦」的原則，這個原則，果能否適用於這次對英戰爭，仍須俟將來之事實來作證明。

據確報說，德國在西部戰線所使用的裝甲汽車師團，約有十二師，而各師均有坦克五百，（此外似乎還有預備三百）合計達於六千台之多，這些坦克小則七噸大則七十噸，而對付一地域，同時使用二千台，故縱是要案，實際上，對其攻擊，會無任何抵抗的方法云。

飛機的數量，固爲德國所秘密，然其目標似乎備具一萬二千架，而德國國內所有三百的基地，在實際上也應不容其使用超過上述的數量，雖則其所用人員，連對於天空防禦員共算稱有二十萬，然熟練航空士，當不過一萬六千，（內含將校七千）德國誇揚的親式兵器中，爲最可怕的，是「急降下爆發機」此等機洵具有比聯合國方面的任何種類更大的破壞力。

發動機械部隊，佔有全陸軍的百分之十，凡二十個師，然而先是坦克，飛機，發動機械部隊，無論如何是望不到其完全的勝利，此外還要配備左翼的兵種。

#### A. 步兵

在德國青年無一不受過訓練，故步兵的行軍力，一日可達四十或五十英里而兵士的裝備兼速假用車輛，儘可能的圖其背負之輕減云，又以同年之兵，編成同一部隊，而其任務亦依年齡高低設立，例如決死的任務概歸諸最年少部隊是也。

#### B. 補助部隊

##### (1) 先頭攻擊隊

此隊，非但要先行於步兵，而當先除前路之障礙物，或架築橋梁且亦要任以手榴彈，火礮放射器，高爆炸破壤要藥等事。

##### (2) 降下傘部隊

此隊係由決死的青年之具有志願者編成之，與「第五縱列」協力，主要在戰事要點之奪取，並與先頭攻擊隊協力，參加攻擊要點，當其攻「比利時」之際，曾降下於「亞典亞買爾」要點之屋頂而發破之，使其大砲欲旋回而不得，更助成先頭攻擊隊，得以衝鋒。

##### (3) 運輸機關

動員國內所發達的各種發動機資源，而使數百萬軍隊所需要的補給得以完全。

比以上所舉的，更屬要着，就是集中於希特勒「總統專政而聰明」的指揮之下，他不但能夠使全軍全體均協同戮力，而且他對於自己完成使命的信念，確能強使他毅然進行其任何別的將軍所躊躇甚至於束手不敢為的危險事，反之，聯合軍方面運用其四國軍隊出入的意見與其主顧者們之過於慎重的態度，演成「法朗德」悲劇之最大原因。

總而言之，使德國得到勝利最大的原因，且在歷史上做出長不可磨滅的事實，就是民主主義國家，在政治上常站在被動的地位，而乏應治性，對於日趨嚴重的難局，如鴻溝風，徒以伏面於砂上為能事，迨大戰勃發，則唯知躲在「馬奇諾」防禦與英艦隊之背後而苟安貪逸，以待德之自滅耳，因此，適乎德國以二種利益，其一則使「希特勒」完全得以遂行如他所深定的戰畧，其二，則使他得俟準備完畢後隨其所獲到的時機，向其所欲取的地點，施以閃電般的作戰是也。

德國之再擴軍備，早發軔於前次大戰後，軍隊被迫解體之時，即在「邁西克特」將軍轄下努力養成十萬軍隊。（凡爾賽條約規定數）和未來的將校及下士官，其他如諸政黨前御用軍隊，老兵協會，應急團體等，均受陸軍（包含希特勒自身的突擊隊）密切的陶鑄獎勵，其兵器，火藥，除在本國製造外，復得在蘇聯，設其製造廠，而且將校兵士中，間有奉派到蘇聯教育者。

航空軍的基礎之培植，係由於有政府補助的半官半民性質之航空公司「福爾特蘭」來担任。

自「希」總統就任以來，則在戒嚴的組織下，逐漸展開其明目張胆的再擴軍備，嗣「領林格」主持空軍訓練，其武力更顯然突飛猛晉，而飛行士均穿平服受訓練，一九三四年，德國再擴軍備的活動，益加熱狂，因為採用不大注重於而督的軍標準，而大量生產方法，以巧製戰爭機械而極其繁忙，故失業著亦顯以漸減，至一九三五年，三月始採用徵兵制度。

(以上由某雜誌採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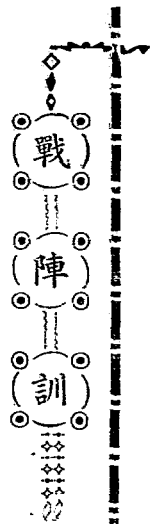
如諸位所共知的，以前次世界大戰結果，被迫於不得不把軍備極端縮小的德國，竟能在僅僅七年之間，得造成其再擴軍備的要策，且於這次世界大戰，復著着取其赫赫的戰果，此固為吾人所不能不承認的事實，然而德寇致其成功之主因，莫非是「希」總統以下，舉國能挾不顧不撓之精神，一致努力於再擴軍備所賜也，前記之事實，雖限於目下情況，有不能直接摹倣者，然其志氣與毅力，亦未始不足為吾人復興之楷模也。

德國雖以世界第一的海軍國「英國」作爲假想敵，於軍備上再圖擴展

，然爲意於充實陸軍而忽於再建海軍之結果，垂現象適如今日一般人所共睹，任何辯解，終亦不能不承認其僅依賴於空軍的優越轟炸戰與潛水艇的封鎖戰外，更無甚可觀，此所以導英、德戰事入於僵局者也，這一着，殊值得吾人注意。

今當此中日協同戰線防禦外敵時期，能夠看到中國華南海軍建設，在南方樞要之據點，而奮起圖其處全之發展，誠可謂適切時機，而且不可稍缺之舉也。由來海軍力之伸展，須要長年累月連續不斷之努力，與籌備龐大之國帑，始收效果，固不待言，竊實敵此後復興大計，在下畧舉數要點，願幹諸公，務必率先取法，有厚望焉。

- 一、職責所在，逕行其所當行。
- 二、堅忍持久。
- 三、計劃周密，特須革除冗費。
- 四、徹底的厲行保存與修理各艦艇兵器機關建築物，以及一般軍需品。
- 五、嚴節節約各種物資。



左記「戰陣訓」係於本年一月八日由日本陸軍省頒布；在前方士兵，固奉行勿忘，即在後方國民，亦應遵守者也；中日兩國雖異其國體，

## 序

夫戰陣者，基於天命，發揮皇軍之精神，攻必取，戰必勝，遍布皇國，使敵仰而深刻感覺「殺敵」之尊嚴所在也，故戰陣者不可不尊重皇國之使命，堅守皇國之大義，以期宣揚國家之威德於四海。

軍人本色，平日原深明賜與軍人之教誨，而關於戰鬥與訓練等根本各要則，亦受放於命令之綱領矣，然行軍每處於弱境，動輒迷惑眼前現象，而輒出範圍，有時不能保其行動全無戾於軍人之本分，可不戒慎哉，今鑒於既往之經驗，務求於戰陣中，無時不深遊勸諭造成其為完全無缺憾之良好軍人，特標示具體的軍人行動準繩，以圖皇軍進善之發揚，本戰陣訓之主旨，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 第一 皇國

大日本者，皇國也，上有萬世一系之天皇，善繼盛國之皇讓君臨於無窮期，所以皇恩遍洽萬世，聖德光被八紘，臣與民亦忠孝勇武，歷代

而有不可等視之處，然相信不無足資參攷；茲將其全文採錄於下，深願對於部隊教育上謹用此良訓，供為參考資料。

相承，光大皇國，翼贊天業，君民一體，克致國運之隆昌，在戰陣所有將兵，均應體念我國立國之本義，抱定牢固不拔之信念，誓將完成守護皇國之大任。

### 第二 皇軍

軍必在天皇統帥之下，表現神武之精神，發揮皇國之威德，扶翼皇運，常能上慰宸衷，蓋嚴正而且勇武，勇武而且仁愛，促進世界之和平者，謂之神武之精神，且用武應察節，施仁應普備，苟遇有抵抗皇軍之敵，即振起烈烈之神威，斷乎擊碎之，然威足以屈敵，已服者則不擊，若缺於撫綏慈惠之德，未可謂之盡美盡善也；夫軍人以武而不驕於心，仁而不侈於外為貴，皇軍之英大本領，實在於恩威並行，使世界皆知仰慕我皇國「殺敵」也。

### 第三 軍紀

皇軍軍紀之要義，在於對大元帥陛下絕對服從之偉大精神，上下一心衆志成城，所以統帥之尊嚴，將則秉承大命，從事指揮，兵則恭盡亦誠，甘受風策，互相團結，脈絡一貫，全軍在一命令之下，能無絲毫之紊亂，固爲戰勝必需要件，亦實在確保治安要道，尤其是臨陣時絕對發揮服從之精神，與實踐之極則，處於死生困苦之間，命令一下，舉皆欣然投於死地，獸獸獻身，以實行其當然職務，是爲我軍人精神之結晶與總也。

### 第四 團結

軍固擁戴大元帥陛下爲元首，不可不仰體懇切之聖慮，誠篤之至情，以期舉軍合爲一心，成爲一體，軍隊應瞭解統率之本義，以隊長爲核心，完成其鞏固而和諧之團結，上下務必各嚴守其本分，唯隊長之意图是從，且推誠心置於他人之腹中，凡生死利害，置之度外，抱定爲全體而捐軀之覺悟。

### 第五 協同

衆兵應專心向自己任務邁進，同時還求全軍勝利，欣然發揮無人無我之協力直前精神，各隊部又彼此尊重其職責，推崇其名譽，相信相助，寧自就苦難，不可不戮力同心實行提攜，以達到正大目的而奮鬥。

### 第六 攻擊精神

凡遇戰鬥，必勇猛果敢，貫以攻擊精神，當擺敵時，積極出於果斷

，以制人機先，剛而且毅，不撓不屈，非至於粉碎敵人不已，而站在防禦勢下，却要靈捷攻勢之銳氣，無論如何，確保其主動地位，雖死亦勿將陣地委於敵人手，若追擊則斷然期其敵底，勇往邁進，百無所畏，琴心劍胆，打開難局，堅忍不拔，戰勝困苦，總之富突破任何障礙，一意向勝之前途，務獲得而邁進。

### 第七 必勝之信念

信也者，主力也，能毅然自信而戰，終必爲勝利者，必勝之信念，生於歷萬千磨折誓死報國之訓練，平日應要惜寸陰，煇煉肝胆，培養必能勝敵的實力，以勝取實與皇國隆替故關也，實鑒於光輝燦爛之戰史，對於皇軍百戰百勝之傳統，認清自己所應盡的義務，抱定非勝不止之決心。

### 第八 敬神

隨時隨地，神靈必在上照臨，凡百將士，應正心修身，篤具敬神之至誠，常以忠孝銘刻諸肺腑，庶俯仰不負於明神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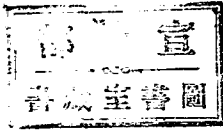
### 第九 孝道

獨孝一本，是爲我國道義之精粹。自來忠誠之烈士，必出於純厚之孝子，臨陣時，應深體父母之壯志，激發盡忠報國之大義，以期顯揚先人武士道之英風偉烈。

### 第十 敬禮舉措

敬禮者，本純粹之服心所發露，亦是軍中上下一心團結之表現，在





戰陣間，特別需要行最嚴正的敬禮，遵守禮節之精神，能充滿於內，且一行一止，莫不肅穆而端整者，始可謂之爲典型的武人。

#### 第十一 戰友之道

戰友之道，在乎同處大義之下，死生連結，互致其信賴之至情，平時切磋琢磨，臨事緩急相救，遇有過失，彼此告誡，共同盡其軍人應盡之本分。

#### 第十二 率先躬行

爲幹部者，當以公誠率屬，垂爲百行之模範，上不正，下必紊，在戰陣間尤爲將身作则，趨重實幹，故任事必躬親，先大衆而毅然行之。

#### 第十三 責任

任務，應登視之爲榮譽而不可稍忽者也，一肩起責任，却身負千鈞，不可因其爲微物細故，而畧涉頗虞，應心傾魂與，智盡能索，連一切手段以達成之，使卒獲無遺憾，能重責任者，是戰場中之最大勇者也。

#### 第十四 死生觀

死生能一貫者，必具有崇高的獻身於奉公守法之精神，既膺軍務，自將生死兩字漠然視之，一意向任務之完成而進行，甘於捨肉體，竭心力，以從容辦千古不朽之大義爲本願。

#### 第十五 惜名

知恥者強，常以宗族祖宗之光榮名譽爲觀念，而愈勉勵自愛，以答其期待，勿生受俘虜奇辱，毋死遺罪惡之污名。

#### 第十六 質實剛健

質樸以律隊中之起居，雄健以振全軍之勇氣，兵間生活，動必簡素，以循法軌不自由爲習慣，每事努力節約，視爲唯一之修養，奢侈，是剝蝕勇猛之精神者也。

#### 第十七 清廉潔白

廉潔，是武人氣節之所由而立，不能克己，而因於物慾者，詎能犧牲身命，獻給皇國乎，特身嚴厲，以保全操守，處事公正，以昭示清白，上下俯仰，可贊之天地神明而無愧。

#### 第十八 戰陣戒

一、一瞬之大意，將釀成不測之劇變，不可不懷戒心以嚴密防備也。毋欺侮敵人，毋藐視居民，尤不宜苟安小成，而厭惡勞苦，須知輕慢，確是種禍之真因。

二、時刻兢兢戒慎，保守軍機，以圖謀可常在左右爲伺也。

三、哨務重大，實担任一軍之安危，關係一隊之軍紀，其類巨應以身任之，嚴肅將事，哨兵之身分，亦不可不深予尊重也。

四、利用思想戰，是現代戰之重要戰術，非但將對於皇國堅持不動之信念，去攻破敵人的宣傳與欺騙，且進一步而努力於宣布皇道。

五、流言蜚語，易滋於信念之薄弱者，而每爲搖動，軍人當心專勿惑，志一勿移，唯皇軍之兵力是信，唯上官之命令是賴。

六、對於敵產及敵資，加以刻意保護，如有破壞押收或燬滅物資等

事，總要循定規而執行，且絕對遵照指揮官之命。

七、鑒於皇國一視同仁本義，應推忠恕之心，愛護無辜之居民。

八、戰陣間不可爲酒色所惑亂，或被忿憤所驅使，而喪其本色，致損及皇軍之威信，與後及奉公之身，應審慎戒懼，無損於武節之操行。

九、自抑憤怒，預行制止不平之觀念，古人有曰：「怒是汝敵」，勿以一霎之急激衝動，貽悔於後日。

所以軍法嚴峻，其施行絕不寬假者，莫非爲保持軍人之榮譽，以養成皇軍之誠信故也，我輩無日不回憶出征時之決意効死，與感激皇威，並馳思於父母妻子之熱情期望，切莫苟且偷生，陷身於罪網而不克自拔。

### 第十九 在戰陣時之用意

一、應根據尚武的傳統，以勉於武德之涵養，及技能之磨練，古武將有云：「百事勿他」。

二、根絕後顧之憂，鼓勵前進之氣，常準備一身，舍生取義，靡屍於戰場，固爲軍人之大覺悟，而自在歸宿也，須先向家人明告以縱使遺骨不能還鄉，勿以爲念。

三、不死於戰事，而斃於病魔，是軍人莫大之遺憾，起居飲食，注

重衛生，切勿縱性任情，不自節制，因抱病而致碍於公務。

四、應將古武士以刀爲魂，以馬爲寶之心爲心，對壘之間，時時珍惜兵器資材，愛護馬匹。

五、同袍之道義，係戰力之根源，在可能範圍內，常與其他部隊以便利，慎勿發生如獨占宿舍物資等事，「將飛之鳥，不留湯跡」，矢將「趨而避」之皇軍令名，永留在異鄉邊土。

六、不沾沾於自誇武勳，而讓功於人，公認爲武人之類代高風也，升沉得失，視若等閒，不嫉人之顯達，不怨己之不知，反因而反省本身「誠」之未至。

七、處事應以正直爲鵠，以誇張虛誕爲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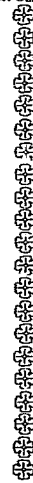
八、舉動持有大國民之風度，踐行正義，以廣播皇國之威風於世界，國際體面，亦不可輕。

九、如果於萬死得一生而浴於贖還之大命，則應深爲護國之英雄，嗣後慎於言行，勉爲國民之良善楷模，益保固其爲國効力之心理。

以上所述者，悉皆發於勅諭，復歸於勅諭，是以不可不將此明訓，懸爲戰陣道義之圭臬，令全國軍人，恭伏於聖諭之下，咸奉行靡違，將官士兵，全體欽遵懿旨，益貢獻其爲國馳驅之誠誠，盡軍人所應盡的天職，奉答我萬世懷靈之皇恩。



# 組織法



## 廣東江防司令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廣東江防司令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
- 第二條 江防司令部設司令一員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統轄所屬艦隊綜理司令部及所屬各機關與艦隊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江防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輔佐司令參贊機宜并負有督率及指導幕僚處理一切事務之權責
- 第四條 江防司令部設秘書長一員參謀副官技術軍需等處各設處長一員承司令
- 第五條 之命參謀長之指導處理各該管一切事務并設軍法員一員隸屬於參謀處辦理軍法事務軍醫官一員隸屬於副官處辦理衛生事務
- 第六條 秘書長下設秘書二員掌理機要文電纂輯機要檔案及審核本部文稿暨擬撰不屬其他各處之文件
- 參謀處掌理動員作戰計劃及編制調遣員兵升降任免及教育計劃等事項

第七條 副官處掌理本部軍紀風紀及警戒衛

成人事交際等事務

第八條 技術處掌理艦艇修造改良之設計廢

艦之處置及所屬船塢工廠之管理等

事務

第九條 軍需處掌理經臨各費之預計算及現

金出納暨糧服器材燃料之調查購置

第十條

補充等事務  
軍醫官掌理全部之衛生設備傷病診  
療及衛生材料設計購置等事務

第十一條

軍法官掌理關於罪犯審判假釋緩刑  
赦免人犯等事務

第十二條

江防司令部之服務細則另定之

# 廣東江防司令部暫行編制表

| 參 謀 處 |       |       |       | 秘 書 | 機 要 秘 書 | 秘 書 長 | 參 謀 長 | 司 令 中 將 | 職 別 階 級 | 員 額 | 備 考 |
|-------|-------|-------|-------|-----|---------|-------|-------|---------|---------|-----|-----|
| 參 謀   | 參 謀   | 參 謀   | 處 長   |     |         |       |       |         |         |     |     |
| 上 尉   | 少 校   | 中 校   | 上 校   | 少 校 | 中 校     | 上 校   | 上 校   | 中 將     |         |     |     |
| 一 級   | 二 一 級 | 二 二 級 | 二 三 級 | 一 級 | 一 級     | 二 級   | 一 級   |         |         |     |     |
| 一     | 二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週年紀念特刊

| 軍 需 |    |    |    | 副 官 處 |    |    | 技 術 處 |    |    |    |
|-----|----|----|----|-------|----|----|-------|----|----|----|
| 軍需  | 軍需 | 軍需 | 處長 | 副官    | 副官 | 處長 | 繪圖員   | 技士 | 技正 | 處長 |
| 中尉  | 上尉 | 少校 | 中校 | 中上尉   | 少校 | 中校 | 上尉    | 少校 | 中校 | 上校 |
| 二級  | 二級 | 二級 | 一級 | 二級    | 二級 | 一級 | 二級    | 一級 | 二級 | 二級 |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二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課<br>查<br>長 | 服<br>務<br>員<br>少<br>尉 | 服<br>務<br>員<br>中<br>尉 | 服<br>務<br>員<br>上<br>尉 | 修<br>械<br>員<br>上<br>尉 | 通<br>譯<br>員<br>少<br>校 | 軍<br>法<br>員<br>少<br>校 | 看<br>護<br>准<br>尉 | 司<br>藥<br>少<br>尉 | 軍<br>醫<br>官<br>少<br>校 | 處                |
|-------------|-----------------------|-----------------------|-----------------------|-----------------------|-----------------------|-----------------------|------------------|------------------|-----------------------|------------------|
|             |                       |                       |                       |                       |                       |                       |                  |                  |                       | 軍<br>需<br>少<br>尉 |
| 一<br>級      |                       | 二<br>級                | 二<br>級                | 一<br>級                | 一<br>級                | 一<br>級                |                  |                  | 一<br>級                |                  |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週年紀念特刊

|      |        |        |        |        |        |        |        |        |        |        |
|------|--------|--------|--------|--------|--------|--------|--------|--------|--------|--------|
| 傳達軍士 | 修械兵    | 修械軍士   | 信號兵    | 信號軍士   | 信號軍士長  | 司書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調查員    |
| 上下士  | 二<br>等 | 上<br>士 | 二<br>等 | 上<br>士 | 少<br>尉 | 准<br>尉 | 少<br>尉 | 中<br>尉 | 上<br>尉 | 准<br>尉 |
|      |        |        |        |        |        |        |        | 二<br>級 | 二<br>級 |        |
| —    | —      | —      | —      | —      | —      | 八      | 二      | 二一     | 一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爲遵                                | 合        | 汽車 | 炊事兵 | 炊事軍士 | 司號兵 | 隨從兵 | 隨從軍士 | 勤務兵 | 勤務軍士 | 傳達兵 |
|    | 諭延攬人材起見，特在本編制之外，增設顧問參議候補員等職，員額無定。 | 計        | 伏  | 兵   | 士    | 兵   | 兵   | 兵    | 士   | 兵    | 士   |
|    |                                   | 官佐六十三    |    | 三等  | 上下士  | 二等  | 三等  | 上下士  | 三等  | 上下士  | 三等  |
|    |                                   | 士官伏七十一   | 二  | 四   | 一    | 一   | 九   | 三三   | 〇   | 一    | 二   |
|    |                                   | 共一百三十四員名 |    |     |      |     |     |      |     |      |     |

週年紀念特刊

廣東江防司令部砲艦編制表

| 書記 | 槍砲軍士長 | 輪機副軍士長 | 航海副軍士長 | 輪機副 | 航海副 | 輪機正 | 副長 | 艦長 | 職別 |    | 考  |
|----|-------|--------|--------|-----|-----|-----|----|----|----|----|----|
|    |       |        |        |     |     |     |    |    | 階  | 級  |    |
| 少尉 | 少尉    | 准尉     | 准尉     | 中尉  | 中尉  | 上尉  | 上尉 | 少校 | 一級 | 一級 | 員額 |
| —  | —     | —      | —      | 二級  | 二級  | 一級  | 一級 | —  | —  | —  | 備  |



週年紀念特刊

| 合計                        | 公費 | 炊事兵 |
|---------------------------|----|-----|
| 官佐十一人<br>士兵三十七人<br>共四十八員名 |    | 三等  |
|                           |    |     |
|                           |    | 三   |
|                           |    |     |

廣東江防司令部內河巡艦暫行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備 |
|--------|-----|----|---|
| 管理員    | 中尉  | 一  |   |
| 輪機副軍士長 | 准尉  | 一  |   |
| 領港     |     | 一  |   |
| 副領港    |     | 一  |   |
| 航海軍士   | 下上士 | 一  |   |
| 輪機軍士   | 下中士 | 一  |   |
| 簿記軍士   | 中士  | 一  |   |
| 輪機兵    | 三等  | 二三 |   |
| 航海兵    | 二等  | 三三 |   |

考

週年紀念特刊

| 合計       | 炊事兵 | 勤務兵 |
|----------|-----|-----|
| 士官<br>兵佐 |     |     |
| 一八四      | 一   | 一   |
| 共二十二員名   |     |     |

廣東江防司令部水兵練營暫行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級數 | 員額 | 備 |
|--------|----|----|----|---|
| 營長     | 中校 | —  | —  |   |
| 總教官    | 少校 | —  | —  |   |
| 航海教官   | 上尉 | —  | —  |   |
| 航海教官   | 中尉 | —  | —  |   |
| 航海副軍士長 | 准尉 | —  | —  |   |
| 槍砲教官   | 上尉 | —  | —  |   |
| 槍砲教官   | 中尉 | —  | —  |   |
| 槍砲副軍士長 | 准尉 | —  | —  |   |
| 水魚雷教官  | 上尉 | —  | —  |   |

考

|       |       |      |      |      |      |        |      |      |         |       |
|-------|-------|------|------|------|------|--------|------|------|---------|-------|
| 普通科教官 | 普通科教官 | 信號教官 | 信號教官 | 輪機教官 | 輪機教官 | 帆纜副軍士長 | 帆纜教官 | 帆纜教官 | 水魚雷副軍士長 | 水魚雷教官 |
| 中尉    | 上尉    | 中尉   | 上尉   | 中尉   | 上尉   | 准尉     | 中尉   | 上尉   | 准尉      | 中尉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科教官 | 軍需 | 庶務 | 軍醫官 | 司藥 | 書記 | 司書 | 傳達軍士 | 軍需軍士 | 看護軍士 | 傳達兵 |
| 中尉    | 中尉 | 少尉 | 中尉  | 准尉 | 中尉 | 准尉 | 下士   | 上士   | 上士   | 三等  |
| 二     | 一  |    | 一   |    | 一  |    |      |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二   |

| 司號兵 | 理髮匠 | 炊事兵 | 勤務兵 | 練兵  | 合計                                |
|-----|-----|-----|-----|-----|-----------------------------------|
| 二等  | 二等  | 三二等 |     |     | 官佐三十一<br>練兵二百<br>士兵二十八<br>共二百五十九名 |
| 二   | 一   | 七一  | 一二  | 二〇〇 |                                   |

廣東江防司令部陸戰隊第一營暫行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員額 | 備 | 考 | 營 | 營 | 副官    | 軍需 | 軍醫 | 司藥 | 書記 | 司書 | 軍需    | 軍士 |
|----|----|----|---|---|---|---|-------|----|----|----|----|----|-------|----|
|    |    |    |   |   | 長 | 附 | 中(少尉) | 中尉 | 中尉 | 上尉 | 准尉 | 准尉 | 中(少)尉 | 准尉 |
|    |    |    |   |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附<br>記 | 看<br>護<br>軍<br>士  | 下<br>士                | 一      |   |  |  |  |  |  |  |  |  |
|        | 司<br>號<br>軍<br>士  | 中<br>士                | 一      |   |  |  |  |  |  |  |  |  |
|        | 傳<br>達<br>軍<br>士  | 下<br>士                | 一      |   |  |  |  |  |  |  |  |  |
|        | 傳<br>達<br>兵   | 上<br>等<br>兵           | 四      |   |  |  |  |  |  |  |  |  |
|        | 勤<br>務<br>兵   | 上<br>等                | 二      | 一 |  |  |  |  |  |  |  |  |
|        | 炊<br>事<br>兵   | 上<br>等                | 二      | 一 |  |  |  |  |  |  |  |  |
|        | 飼<br>養<br>兵   | 二<br>等                | 二      |   |  |  |  |  |  |  |  |  |
|        | 乘<br>馬  |                       | 三<br>匹 |   |  |  |  |  |  |  |  |  |
|        | 合<br>計  | 官佐八名<br>士兵一十七名<br>馬三匹 |        |   |  |  |  |  |  |  |  |  |
|        | 一、全營以步兵三連步兵砲一連編成之<br>二、營部用手槍十枝<br>三、本表關於營部及步兵連部均根據前總司令部護士營編制編列步兵砲連係根據軍委會廣東辦公處抄示<br>陸軍步兵砲連編制編列 |                       |        |   |  |  |  |  |  |  |  |  |

# 陸戰隊第一營步兵砲連暫行編制表

| 職別   | 階級       | 級      | 員額             | 備 | 考 |
|------|----------|--------|----------------|---|---|
| 連長   | 上尉       | 一      | 一              |   |   |
| 連附   | 中尉       | 二      | 一              |   |   |
| 排長   | 中尉<br>少尉 | 二<br>一 | 二<br>一         |   |   |
| 特務長  | 准尉       | 一      | 一              |   |   |
| 司書   | 准尉       | 一      | 一              |   |   |
| 軍需軍士 | 上士       |        | 一              |   |   |
| 軍械軍士 | 上士       |        | 一              |   |   |
| 班長   | 中士<br>下士 |        | 六<br>九         |   |   |
| 列兵   | 上等<br>二等 |        | 二四<br>四二<br>六〇 |   |   |

平時協助連長担任迫擊砲之教育訓練戰時指揮各彈藥班輸送子彈

全連分三排每排分三班第一、二班為砲兵第三班為彈藥兵砲兵班列兵及中士班長共十八人彈藥班列兵及中下士班長共十八人

|                   |    |    |    |    |          |
|-------------------|----|----|----|----|----------|
| 附記                | 看  | 號  | 勤  | 炊  | 合        |
|                   | 護  |    | 務  | 事  |          |
| 全連使用迫擊砲六門步槍六枝手槍六枝 | 兵  | 兵  | 兵  | 兵  | 計        |
|                   | 上等 | 上等 | 一等 | 上等 | 士官       |
|                   |    |    |    |    | 兵佐       |
|                   | 二  | 二  | 四  | 六四 | 一六七      |
|                   |    |    |    |    | 共一百九十六員名 |

# 陸戰隊第一營步兵連暫行編制表

| 職  | 別  | 階   | 級   | 員額    | 備  | 考 |
|----|----|-----|-----|-------|--|---|
| 連  | 長  | 上尉  | 一   | 一     |  |   |
| 連  | 附  | 中尉  | 二   | 一     | 平時協助連長担任輕機關槍之教育訓練戰時指揮各彈藥班輸送子彈  |   |
| 排  | 長  | 少中尉 | 一、二 | 二、一   |  |   |
| 特務 | 長  | 准尉  | 一   | 一     |  |   |
| 司  | 書  | 准尉  | 一   | 一     |  |   |
| 軍需 | 軍士 | 上士  | 一   | 一     |  |   |
| 班  | 長  | 中士  | 一、八 | 一、八   | 全連分三排每排步槍三班輕機關槍二班彈藥班一班彈藥班不設下士  |   |
| 列  | 兵  | 上等兵 | 四、五 | 三、六、五 | 步槍班 <sup>上</sup> 一等 <sup>三</sup> 機槍班 <sup>上</sup> 一等 <sup>二</sup> 彈藥班 <sup>上</sup> 一等 <sup>二</sup> |   |
| 看  | 護  | 上等兵 | 二   | 二     |  |   |

| 號  | 勤  | 炊 | 合 |
|----|--|---|---|
| 兵  | 務  | 事 | 計 |
| 上等 | 兵  | 兵 | 士 |
| 等  | 一  | 一 | 官 |
| 二  | 等  | 等 | 佐 |
| 四  | 四  | 五 | 七 |
| 二  | 一  | 一 | 三 |
| 共  | 共一百八十員名  |   |   |
| 附記 | <p>1. 步槍班列兵及中下士班長共九名用步槍九枝</p> <p>2. 輕機關槍列兵及中下士班長共六名用輕機關槍一挺(指定下士班長使用輕機關槍中士班長使用短槍)</p> <p>3. 彈藥班列兵及中士班長共九名班長用短槍列兵不用槍。</p> <p>4. 全連共用步槍八十一枝輕機關槍六挺手槍官長六枚班長九枚共十五枝</p> <p>5. 彈藥班每兵攜帶子彈四百顆</p> <p>6. 連附一職如無相當人材不許濫用</p> |   |   |



# 法規

## 廣東江防司令部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刷新部務齊一行政勤使一切業務得充分表現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參謀長

(二)秘書長

(三)各處處長

(四)必要時各處少校以上各職員亦得列席

(五)紀錄人員一員

此項人員由主席預先指派

第三條 本會議以司令官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星期五日上午九時舉行一次但遇有特別事項亦得由參謀長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司令官交議或徵詢者

(二)本部各職員提議者

週年紀念特刊

(三)部務之應與應革者

(四)各處不能單獨解決者

(五)對外接洽事項有重要者

第六條 各職員提議除列席各員外其他職員有意見時亦得提出會議

開議時並得出席說明列席各員有缺席者須先將缺席緣由報告主席并記入紀事錄但缺席者如與議案有直接關係須派代表以便答問

第七條 會議案通過後呈請司令官核辦

第八條 經判行之議案由參謀處付印發備紀錄之編輯保存由參謀處任之

第九條 會議席需用物品由副官處籌備備置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四五

## 廣東江防司令部各處處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各處爲謀處務改良及辦事便利起見特規定處務會議
  - 第二條 處務會議列席人員由處長規定之
  - 第三條 處務會議由處長主席處長缺席時以該處高級資深之職員爲主席
  - 第四條 處務會議應議之事項如左
    - (一) 處長指定付議事項
    - (二) 其他特別事項
  - 第五條 會議席之設備由本處通知庶務辦理議事之紀錄及議決事項之公佈與文件之保存概由本處派員辦理之
  - 第六條 處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其日期與時間由處長請示司令
  - 第七條 官規定之除定期會議外遇必要時得由處長臨時召集之開會時間不得逾三小時遇必要時得由處長請示司令官延長之
  - 第八條 處務會議凡討論一議案經多數同意時即作爲通過如有異議即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會議完畢時主席須命紀錄者將紀錄朗誦一遍如有錯誤須隨時改正之
  - 第十條 議決案經公佈後應即遵案提出部務會議通過或經司令官核准即行負責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請司令官以命令增補之
- ### 本部座談會辦法
1. 本部週會分爲精神講話與座談會兩種每週舉行一次輪流行之
  2. 精神講話由司令官演講
  3. 座談會分小組座談會及總座談會
  4. 小組座談會由本部內及陸戰隊、練習營、亦須分別如期舉行各級官員則暫加入練習營之小組座談會由練習營規定時間後通知各艦依時出席其開會時間應由各單位通知本部副官處以資聯絡
  5. 總座談會於座談會週星期三日上午九時舉行本部暨所屬官員中校以上出席另由每小組舉出兩人出席
  6. 本辦法自九月二日起施行

## 本部小組坐談會開會次序表

| 星期<br>時間         | 組別   |  |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 坐談會週星期<br>一日上午九時 | 參謀處、候補員、諜查隊、軍<br>法員、書記沈厚圻、   |  |  |
| 坐談會週星期<br>一日下午二時 |  | 副官處、技術處、服務員、軍醫<br>室、監印室、信號軍士長、書記<br>何伯庭、 |  |
| 坐談會週星期<br>二日上午九時 |  |  | 軍需處、參議室、繕校室、收發<br>室、書記周少祺、其餘書記歸第<br>三小組、 |
| 附<br>記           | 1. 總坐談會於坐談會週星期三日上午九時舉行<br>2. 秘書處參加總坐談會<br>3. 服務員經派定工作者即歸該處所屬小組其餘歸第二小組書記各組指定一員其餘歸第三小組 |  |  |

## 廣東江防司令部消費合作社組織大綱

- 一、本社定名為廣東江防司令部消費合作社
- 二、本社暫設在榮利新街十二號
- 三、本社自行派員分赴各縣採辦柴米薪糧次推及日用必需物品以供本  
部及暨所屬官兵及官佐家屬之用
- 四、本社在試辦期內暫定資本軍票八千元
- 五、本社設委員三員由 司令官指派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一員
- 六、本社內分總務、交際、採辦、運輸、倉庫、營業、財務各股，各派  
幹事若干員分負各股工作
- 七、總務股專司社內文書事項  
交際股專司領發憑照及社內一切接洽事項  
採辦股專司各江採辦事項  
運輸股專司貨物之運輪車輛船隻之租賃及派遣事項  
倉庫股專司貨物之接收分發及保管事項  
營業股專司貨物之支配事項  
財務股專司財政一切事項
- 八、本組織自呈奉 司令官核准後施行

週年紀念特刊

## 本部暨所屬職員及各營艦購米暫行辦法

- (一) 購米以現款交易概不記數
- (二) 憑証購買但未填繳調查表者暫不發給購買證
- (三) 本社暫不送貨伏力自理並須自携包裝如借用本社包裝須繳按極金廠發每個軍票壹元五角白袋每個軍票壹元以三天為限如過期仍未繳回按金充公以償本社之損失
- (四) 購買數量暫以家屬人數暨各營艦人數為原則列表如下
  - (甲) 職員家屬每人每日預算約用一斤
  - (乙) 陸戰隊營部預算每日約用三十斤各連每日約用壹百斤
  - (丙) 練習預算每日約用壹百五十斤
  - (丁) 各艦預算每日約用三十斤(出差不在此限)
  - (戊) 本部衛兵預算每日約用三十五斤
  - (己) 本部廚房預算每日約用九十斤
- (五) 每次購米不得超過十天以外數量十天內不得購買兩次以上但購買數量未超過十天以外者不在此限

消費合作社啓

## 廣東江防司令部消費合作社簡章

- 一、本會暫定資本不多其到社購買者均以現款交易先交銀後出貨不設記賬以資流通
  - 二、各貨物由本社運到購買人之地點其運費由買者負擔
  - 三、本社貨物照來價成本加一發售但以低過市面價格為原則
  - 四、本社所提之一成內以五厘為本社公積金以五厘為本社辦公費之用品
  - 五、本簡章自成立日實行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之
- 積金陸續加增子母相作至積足八千元時即將借用司令部作資本之革票八千元先行歸還



# 海軍禮節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艦施放禮砲時若該處有海軍資深官在必先經其認可相對

於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及該資深官施放禮砲時則不在此限資

深官指官階較高或官階同而受任較先者而言

第二條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若

此時間內不能施行則須再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三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退艦者施放禮砲須俟登艦後或俟其離艦

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四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可

施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員懸其旗章來訪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懸旗旗之文武官員而不懸其旗旗則不施放禮砲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兼有數職俱在應受禮砲之列者當按其最高之職

施放禮砲

第七條 當放禮砲之海岸砲台及軍艦規定如左

一、指定施放禮砲之海岸砲台

二、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八條 對於本國國旗及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佳節大典及外國

文武官員應施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七條時須將不能

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

得便宜放砲

第九條 軍艦砲台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台當准海軍資深官之軍

艦或特定標準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十條 凡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

掛前及降下後亦然若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其次日施行

但特別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其旗章亦可施放

第十一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員得辭其禮砲

第十二條 凡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我有厚薄之差認為外交上不均衡時

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本國威嚴為斷事後須

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十三條 對於外國國族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

大典應放禮砲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凡掛海軍旗之艦船及海岸砲台均適用之

### 第二章 國禮砲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禮砲二十一發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蒞港時將接近時該處所有軍艦砲台均應

照前條施放禮砲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蒞軍艦時該艦應施放國禮砲其他所在各

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放砲致敬退艦時同

第十八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掛有國民政府主席委員旗之艦船或至掛有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旗之地方又或接近其他航行之時應施放

國禮砲

第十九條 凡砲台見有掛國民政府主席委員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應放國

禮砲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如在一區域內停駐第十六條之禮砲祇能

適用於初到與最後離去時但第十七條之禮砲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蒞懸掛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

國旗施放禮砲時應答砲外其餘各種禮砲均不得施放

第二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委員不答砲

### 第三章 節典禮砲

第二十三條 凡國慶日各軍艦各砲台須於正午時施放禮砲二十一發若當

日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

日分遣軍官將我國慶日通知各國軍艦若在外國港灣則經所

在地方官將前項事由通知其所在地各砲台但如該地計有我

國外交官吏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鳴砲致敬於我國之各國軍艦及砲台須於翌日分遣軍

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本國軍艦時則由該地方長官

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砲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砲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之禮砲依左列各項規定

一、新任總司令或司令初懸其旗章時且爲所在地海軍軍官

中資深官則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砲

二、海軍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因進級換掛旗章時所在次席之

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砲

三、新任總司令或司令始懸掛旗章或因進級換掛旗章時若

所在海軍軍官中有較爲資深者當對之施行禮砲

四、總司令或司令與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相會時當對之施

放禮砲

五、凡受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禮砲者必當以相等之砲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砲時其答砲不必分別施放可擇其中應受砲數最多者答之

六、總司令或司令准本條第四項資深總司令或資深司令放禮砲限定該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在職中祇放一次但遇級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或司令免職時於其解任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位相當之禮砲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發砲致敬總司令或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官官位相當之禮砲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變更旂艦懸其旂章時不必施放禮砲又在職中一時撤去其旂章隨即懸掛者亦不必施放禮砲

第二十八條 本國領土內砲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砲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總統皇帝皇族之禮砲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除懸該國海軍旂外其禮砲數與國禮砲同

第三十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左

一、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典

二、本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本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凡以上三項俟彼已正式通告我艦即行施放禮砲致敬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三十一條 二艘或二艘以上之本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傑出砲台或該國之軍艦且確知彼可答砲者當對於其兩旂放禮砲二十發但該國規定之砲數較少時可施放其規定之砲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員之禮砲

第三十二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本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旂章相遇時若我之資深官較彼為後任應准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須確知該地方無發砲之禁且須與該國交換國旂禮砲方可施行

第三十三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本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旂章相遇時我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旂章當由上位起逐次施放禮砲如受禮砲之官階相等時則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始倘在外国港灣無論官長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旂章必先施放禮砲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



第三十四條

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旂章時祇對上位者施放禮砲  
外國文武官員至本國軍艦或砲台訪問時查照員在其本國  
軍艦或砲台應受之禮砲數種以同一之禮砲但其砲數不得逾  
十九發若其砲數較附表所列之相當官減少時可從我例外國  
全權大使公使公式至我砲台所在地或由我砲台所在地起程  
時則由砲台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三十五條

如外國軍艦砲台對於我國文武官員施以我國規定以外之禮  
砲時則我國之軍艦砲台對於該國與我國相當之文武官員亦  
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九章 答砲

第三十六條

對於軍艦或砲台施放之禮砲應否答砲規定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委員禮砲不答砲

二、對於本國文武官員之禮砲除本條第三項外不答砲

三、對於總司令或司令旂章之禮砲若發自外國軍艦者必施

以同數之答砲若發自本國軍艦則依第二十五條施以答  
砲

四、外國軍艦入我國港灣或數國軍艦同時入港各於其桅頂  
懸我國旂章施放禮砲時則我必逐次與同數之答砲但此答砲  
必由砲台施放若無施放禮砲之砲台可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  
艦施行

第三十七條

由本國軍艦或砲台對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旂大總統皇帝皇族  
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之禮砲應否受答砲規定如左

第一不受答砲者

一、對於大總統或皇帝皇族之禮砲

二、文武官員至我國軍艦或砲台訪問時所放之禮砲

三、慶賀佳節大典之禮砲

第二受答砲者

一、本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旂之禮砲

二、本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

其旂章之禮砲

第三十八條

凡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旂式軍艦施放禮砲時必以禮砲  
答之但其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旂章之懸掛法

第三十九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台交換禮砲時又對於外國軍艦砲  
台國旂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砲時  
依左之規定懸掛其旂章

一、對於外國大總統或皇帝皇族施放禮砲時可照第二十九  
條辦理

二、在本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佳節大典施放禮砲時必視該  
軍艦將其國之海軍旂懸於主桅頂為準

三、到外國港灣之際對於其國之國旗施放禮砲時必將該國

之海軍所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我國國旗施放禮砲我

國軍艦答砲時亦然

四、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答砲時必將該國海軍所懸

於前桅頂

五、若遇外國文武官員來訪應施放禮砲時必將該國海軍所

懸於前桅頂

第四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各部部長陸軍軍官外交官及領事官施放禮砲時

必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 艇汽小                               | 時帆用                              | 時樂用                               | 者禮受    | 者禮行          |
|-----------------------------------|----------------------------------|-----------------------------------|--------|--------------|
| 禮士及停輪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禮士及索放綫主帆<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禮士及立樂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大總統    | 海軍將官         |
| 禮士及綏進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同上                               | 禮士及平樂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副總統    | 海軍將官         |
| 禮士或停輪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禮士或索放綫主帆<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禮士或立樂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同上     | 管艇軍士<br>上校以下 |
| 禮士及綏進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禮士及索放綫主帆<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禮士及平樂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海軍司令將官 | 海軍上中校        |
| 禮士或停輪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禮士或索放綫主帆<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禮士或立樂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同上     | 管艇軍士<br>少校以下 |
| 同                                 | 同                                | 軍官及管艇軍士<br>行禮                     | 海軍上校   | 海軍中校         |
| 禮軍長綏進如懸有<br>士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禮士或索放綫主帆<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禮軍長平樂如懸有<br>士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同上     | 管艇軍士<br>少校以下 |
| 前                                 | 同                                | 禮軍長平樂如懸有<br>士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海軍中校   | 同上           |
| 禮士或綏進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禮士或索放綫主帆<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禮士或平樂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同上     | 管艇軍士<br>尉官以下 |
| 前                                 | 同                                | 禮士或平樂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海軍少校   | 同上           |
| 前                                 | 同                                | 禮士或平樂軍官<br>行管艇軍官<br>舉艇軍官<br>手軍官   | 尉官以下   | 管艇軍士         |

登岸處相時

| 小汽艇                           | 雙槳船                           | 單槳船                           |
|-------------------------------|-------------------------------|-------------------------------|
| 禮士及起水<br>行管立兵<br>舉艇軍聽<br>手軍官令 | 禮士及起水<br>行管立兵<br>舉艇軍聽<br>手軍官令 | 行注水<br>舉目兵<br>手禮軍<br>禮官就<br>位 |
| 同                             | 禮士及注水<br>行管目兵<br>舉艇軍就<br>手軍官位 | 同                             |
| 上                             | 上                             | 上                             |
| 禮士或起水<br>行管立兵<br>舉艇軍聽<br>手軍官令 | 禮士及起水<br>行管立兵<br>舉艇軍聽<br>手軍官令 | 禮士或注水<br>行管目兵<br>舉艇軍就<br>手軍官位 |
| 同                             | 禮士及注水<br>行管目兵<br>舉艇軍就<br>手軍官位 | 行注水<br>舉目兵<br>手禮軍<br>禮官就<br>位 |
| 前                             | 前                             | 前                             |
| 禮士或起水<br>行管立兵<br>舉艇軍聽<br>手軍官令 | 禮士及起水<br>行管立兵<br>舉艇軍聽<br>手軍官令 | 禮士或注水<br>行管目兵<br>舉艇軍就<br>手軍官位 |
| 同                             | 舉艇軍<br>手禮士<br>及管              | 舉軍<br>手官<br>禮行                |
| 前                             | 前                             | 前                             |
| 同                             | 兵聽有<br>令起立<br>艇則水             | 禮士或注水<br>行管目兵<br>舉艇軍就<br>手軍官位 |
| 前                             | 前                             | 前                             |
| 禮士或起水<br>行管立兵<br>舉艇軍聽<br>手軍官令 | 同                             | 禮士或注水<br>行管目兵<br>舉艇軍就<br>手軍官位 |
| 前                             | 前                             | 前                             |
| 同                             | 同                             | 同                             |
| 前                             | 前                             | 前                             |





# 海軍敬禮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亦須答禮同級者相遇則互行敬禮
- 第二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對於所識之上官無論服裝如何均須行敬禮
- 第三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上級者行之
- 第四條 凡軍人開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須立正樂止復舊
- 第五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與對於本國大總統之敬禮同但祇限於公式時行之
- 第六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應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 第七條 凡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 第八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
- 第九條 對於外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 第八條 工作及操練時或在勤務間不行敬禮
- 第九條 行敬禮時以態度自嚴舉動敏捷為適當
- 第十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

## 第二章 軍人敬禮

- 第十一條 軍人敬禮分室內室外二種
- (甲) 室內敬禮
  - 第十二條 室內敬禮應躬立定向受禮者注目鞠躬(手持軍帽則以右手執帽之前底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佩刀時則脫其上鈎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 第十三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携槍時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軍人入他人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然後入
  - 第十五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為二人以上則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 第十六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証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

處先行敬禮後進至席前扶帽於左臍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十九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座答禮

第二十一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若戴帽時則舉手答禮

(乙) 室外敬禮

第二十三條 室外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定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五指並攏伸開食指按帽之前此佩刀時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 脫帽 右手執帽之前此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四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只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証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

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七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可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若爲導引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喪禮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條 軍人到艦上登梯時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一條 在艦軍人至舷門或船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所行舉手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受司令官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總令行脫帽禮在船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應司令官或艦長之呼點當經過該長官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船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在船面經過官佐前時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船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擲槍時之敬禮進行中則注目站立中聽立正

第三十八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祇尙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九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擲槍時則僅注目

第四十條 軍艦升旗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喇叭凡在船面之軍人除擲

第二章 軍艦敬禮

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均須向旗立定行舉手禮

第四十一條 凡船頭燈塔碼頭及其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

禮

第四十二條 凡軍艦與他國巡邏艦商船相遇彼夫下旗行禮我不得先下惟彼

此同時下旗則可

第四十三條 他國軍艦對於我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我國國

樂以表敬意時我國軍艦應施行相當之答禮如彼此之間我國

軍艦應先行禮者則依式行之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照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

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四) 士兵全體站殿聽副長之號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四十五條 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照禮服其敬禮

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

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六條 海軍部長或次長及特派將官因公蒞艦時軍艦人員均照公服

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七條 海軍司令出升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梯侍二名立於

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八條 輪機將官及將官同等官蒞艦時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

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四十九條 充參謀長之校官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照公服

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迎送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照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立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

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二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經其長旆任訪問之職務者於其來在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係外國軍官副長亦應迎送於舷門

第五十四條

校官或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五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經其長旆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惟中校以上艦長應加衛兵半隊行舉槍禮

第五十七條

他艦校尉官及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辦代辦使事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四十六條所規定

第五十九條

駐外領事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但祇室

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條

簡任文官公式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公式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在船面之人員均須立正若旗艦與旗相遇則奏禮者應首先行禮

第六十二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醫準前條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且非空濤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喇叭船面人員均須立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懸海軍部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所規定

第六十六條

凡海軍所屬船艇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以本章為準

第六十七條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左表所定  
(一) 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大總統應於相距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槳上





| 上校以下 | 司令校之 | 代將  | 海軍少將 | 海軍中將 | 海軍上將                             | 領事 | 總領事      | 代理公使                  |
|------|------|-----|------|------|----------------------------------|----|----------|-----------------------|
| 發七   | 發九   | 發一十 | 發三十一 | 發五十一 | 發七十                              | 發七 | 發一十      | 發三十                   |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無限制                              | 同前 | 限於所駐國之港內 | 同前                    |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時際及公式訪問軍艦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退艦時 | 同前 | 同前       | 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退艦之時          |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除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時際外其進級之次數亦施放禮炮       | 同前 | 同前       | 十二個月一次若同日訪問數軍艦祇一艦施放禮炮 |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本國領土內                            |    |          |                       |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陸上官署到任之時公式訪問砲台之時                 |    |          |                       |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規定三年一次雖然其進級之期時雖於此其相當之禮砲亦施放       |    |          |                       |

週年紀念特刊

人員無庸起立

(三) 本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船板拖帶他艇或被拖帶又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五) 遇擔任文官以上依海軍禮砲條例有受禮砲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施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砲之資格者則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禮外不得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及同等官所乘船殼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船殼參列喪禮時除遇大總統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船殼時雙槳船殼應立

槳小汽艇及單槳船殼亦應行相當之敬禮

第六十八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船殼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

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船殼或小汽艇者受禮時該船殼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

但大總統所坐之船殼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第五章 軍隊敬禮

第七十條 軍隊敬禮停止間則立正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撒刀禮

第七十一條 凡行撒刀禮應照操典所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二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下級之隊長應先行敬禮如係同級則互行敬禮

第七十三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祇隊長行之

第七十四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行道路之右側進行約相距

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撤禮復舊

第七十五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委員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隊長行撒

刀禮軍隊如未攜槍則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六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委員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隊長行

撒刀禮未佩刀時行舉手禮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海軍正副部長及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

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

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撒刀禮

第七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對於

同等官則僅隊長行禮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當舉行俟

經過約距十五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

係經過約距五步處撤禮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當舉行候  
經過後撤禮復舊

第八十一條

軍隊遇准尉官以上之喪禮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較  
低於該隊隊長時則僅隊長行禮

第八十二條

軍隊參列視典或祭典時應列橫隊或縱隊於視典或祭典之前  
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三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該隊隊長係以指揮杖行禮  
其式與撤刀同但軍樂隊當奏樂中則僅隊長行禮

### 第六章 衛兵敬禮

第八十四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舉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及兵卒之答禮持  
槍立正

第八十五條

官佐行經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當行敬禮俟經過約  
距六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六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官以上

則向隊長行舉槍

第八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舉槍禮

第八十八條

士兵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八十九條

衛兵對於前任文官以上應行舉槍禮對於聽任文官持槍立正

###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敬禮

第九十條

國慶日紀念日午前九點鐘鐘聲上人員依左列各項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列望台其他官佐序列船面後  
部齊向海軍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三) 士兵序列船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壽三次

第九十一條

總督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準前條所規定擇適宜之處  
舉行敬禮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海軍喪禮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預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照本條例行之但死者當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為主喪
- 第三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喪禮幹事但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 第四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率一切喪禮事宜
- 第五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 第六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 一、半旗
  - 二、發引炮或發引槍
  - 三、衛隊
  - 四、葬砲或葬槍
  - 五、喪章

## 第二章 半旗

- 第七條 當軍艦懸海軍旗艦首旗之時將各該旗章半下為半旗若死者為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章半下
- 第八條 半旗依第一表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殯時起行之
- 第九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內得外國軍艦照會懸半旗致吊之時即以相當期間舉行半旗
- 第十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為止
  -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預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 第十一條 無論死者隨葬隨殯與否半旗應於第八條規定之時際行之但行水葬者限於葬時行之
- 第十三條 發引炮或發引槍
  - 第十二條 發引砲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砲條例

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板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砲若該處有可放禮砲砲台其柩抵岸時該砲台亦應施放

第十四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運出喪家時由喪禮地港中所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砲若該處有可放禮砲砲台該砲台亦應施放

第十五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艦長之喪其柩移出使本艦載上舢板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砲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運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砲但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則祇一艦行之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預備役後備

得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第十七條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發引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准尉官以上之喪無受發引槍資格者

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運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十八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導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途不得逾 日以上

第十九條

衛隊之人数依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数不足得由主喪臨時酌定

第二十條

軍艦在外國遇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数多寡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十一條

司令及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所章繫諸柩舢板之官在陸上則由衛兵一名擔任於衛隊之先

第二十二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應以衛兵一名捧海軍旗以行

第二十三條

葬砲每發應距離一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砲條例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將官及艦長陸葬於其柩下殯時由衛隊施放葬砲水葬則由本艦施放

第二十五條

葬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第二十六條

海軍軍人之葬無受葬砲資格者其柩下殯或水葬時施放葬槍喪章以黑紗為之

第六章 喪章

殯葬行列中之旗幟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袖俱應披喪章式如第一至第四圖

第二十七條

海軍軍人之喪若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為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各條規定施放葬砲或葬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凡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畧之

第二十九條 不能施放發引炮或鑼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十條 遇有本國最高文武官長之喪依海軍禮炮條例其人受禮炮

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炮條例適宜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外國喪禮必須致吊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炮條例並外國成例便宜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

由海軍部臨時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海軍禮炮條例有受禮炮之資格者

第三十三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同時同地有二人以上之喪依官職等級之高下次第各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須距離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於資深者行之若有一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 廣東江防司令部護航隊艦服務守則

1, 各隊艦官兵，應以天無長精神，執行職務，如有異常勞績，或不幸殉職者，除由本部優加賞卹外，并專案呈請

三事委員會獎叙或撫卹。

2, 艦上各士兵，(炊事兵除外)，應常川駐守本艦，其輪渡上各士兵，應常川駐守各輪渡，每抵達其他碼頭，(廣州碼頭除外)，均絕對不准上岸，以重嚴守，而杜流弊。

3, 嚴禁各官兵運帶違禁貨物，尤不得代人包運，違者拏決。

4, 嚴禁各士兵在輪渡上參加賭博，關於搭客娛樂時，不得多項，尤不得

有所需索。

5, 各官兵如有私行收受航商財物者，軍法從事，決不寬貸。

6, 駐輪渡各班長，對於本班隊兵之軍械服裝，應嚴加督率管理，如隊兵不受制裁，由該班長報告段經管理員究辦，倘有違失軍械裝具情事，該班長應受連帶處分。

7, 各士兵應與輪渡辦房聯絡，隨時稽察輪渡上及沿途岸上有無特別情形，以資應付。

8, 檢查搭客行李時由本部隊兵在場取嚴密警戒，及監視態度，監督易渡

# 護 航 申 請 書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司理人姓名 |    |    |         |    |    |
|  | 汽船   | 拖渡    | 汽船 | 拖渡 | 航行範圍    | 汽船 | 拖渡 |
|  | 汽船   | 拖渡    | 汽船 | 拖渡 | 航行許可証號數 | 汽船 | 拖渡 |
|  | 汽船   | 拖渡    | 汽船 | 拖渡 | 備       | 汽船 | 拖渡 |
|  | 汽船   | 拖渡    | 汽船 | 拖渡 | 考       | 汽船 | 拖渡 |

茲據右開輪渡到會報請轉呈  
鈞部派隊護航，理合檢同該輪渡航行許可証轉呈  
鑒核辦理！

謹呈

廣東江防司令招

中華民國三十年

廣東輪船業同業公會

月 日

週年紀念特刊

六七

船辦房執行，不得苟假。

9. 各艦收段時，不得停航碼頭。

10 在段內值勤段艦，有直接指揮監督各輪渡上護航隊兵之權，如發覺各

士兵在廣州外各碼頭登岸，及有不法行為，准由該艦管理員將該兵領

解回部法辦。

11 輪渡上各士兵應以和藹態度，對待船伴及搭客。

12 本部隨時派員密查各隊艦勤務，以利工作。

以上守則，各宜切實遵守，毋得視為具文，致干嚴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一月 十五日 頒行

司令招

# 廣東江防司令部通告

## 航商須知

1. 航商請求本部派隊護航時，必先填具申請書，連同該輪渡航行証，呈報本部審查經核驗訖隨即發還，並派隊護航。
2. 各航商務須忠實精誠，與本部護航隊艦官兵緊密聯絡，以安行旅。
3. 各航商如有私行給與本部官兵財物者，授受同科，軍法從事，決不寬貸。
4. 本部隊艦士兵，如有違背護航守則情事，各輪渡辦房，應嚴密報告段艦，或逕行密報本部法辦，毋稍賒徇，以收合作之效。
5. 檢查行李，由各輪渡辦房執行，本部隊兵，在旁担任警戒監視，不得苟假。
6. 各輪渡經過沿途險隘，必須嚴航。
7. 各輪渡辦房，由本部加派段艦隨行保護，不准私相授受統籌費用，以杜流弊。
8. 各輪渡士兵，每水換班一次，每一個月總調班一次。
9. 護航係本部應盡之職責，惟實在所需費用，准航商規定，自由認繳，逕解來部支配，不得直接私相授受。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一月

十五日

司令招桂章

## 水兵練習營招考練習兵簡章

- 一、資格
- 甲 身家清白不入外國籍者
  - 乙 十六歲至二十歲未婚者
  - 丙 身體強壯無暗疾面不麻及無近視者
  - 丁 高小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戊 身高五英尺四吋至五英尺六吋者
- 二、名額 二百名
- 三、待遇 在練習期內每月給津貼膳食二十二元(大洋)服裝書籍雜具完全由營部給與
- 四、訓練期間 三個月訓練期滿派在各艦服役其成績優異者選拔各料高級班再行訓練



# 廣東江防司令部水兵練習營教科目

## 學科

1. 精神講話 國際之現況，科學之精研，先進國之軍人之服從實況，軍人之立身，獻身報國，職務負擔，國民之職責。
2. 航海術大意 羅針之構成，自差，偏差，方位鏡，測天鏡之使用測程筒，經緯儀船鏢(Clock & Watch)之用途，經緯度之說明，沿岸航法，燈台，山形之識別，無線電放送測位法，大洋航法，天測，計算，航海表，航海日記。
3. 海上衝突 凡例號，燈帆船與汽船號燈之區別，拖船之標幟，霧中信號，由放燈而推定來船之方向。
4. 天文淺說 日系行星，日繞地球，地面經度，月繞地球，東西時差

5. 海上氣象 潮沙準標時區。空氣，空氣之壓力，大氣之變化，水蒸氣之飽和，風雲之種類及雷雨之構成，大氣之變化，對流作用，風之成因，颶風之徵兆，風之預測，颶風之中心及其進行方向，安全與危險象限，避航要旨，測器之使用，空盒晴雨計，寒暖計，溫度計，風力風向筒，無線電報警。
6. 信號概要 日間信號，萬國信號，風警信號，無線電信號，手旗信號，習編信號，各種器使用之時機，桅頭信號之特定，夜間信號，閃光信號，無線電，普通信號燈，火箭。
7. 運用術 經船各部分之名稱，舵輪之效用，舵機之性能，操舵法，權樞之使用，軸板之引揚及卸下，出港入港之準備要

週年紀念特刊

傾，碇泊法，雙舖與單舖泊，浮標泊，碼頭泊，假碇泊，荒天之準備，作戰準備，臨戰準備，合戰準備，遠洋航海之準備，救生圈之使用，溺者救助法，救生枱之使用。

8, 救急法

人體構造概要，生理學大意，瀕者施救法，人工呼吸，翻帶法，傷口洗滌法，其他救急注意事項。

9, 兵器學

火藥之種類及其構成，步槍各部之名稱，槍機分解及結合，短槍各部之名稱，分解及結合，各種子彈，藥壳，藥包，藥囊，彈夾，機槍大要。

10 造兵學

艦砲之種類，艦砲各部之名稱，砲身之構造，砲機（尾栓）之分解結合，曲射砲，平射砲，高射砲，大仰角砲之由來機關砲，砲彈，信管，擊發砲機，砲發砲機。

11 步槍射擊法

射擊之種類，射擊之姿勢，來復線之作用，子彈空中之飛行，瞄準之要領，振盪力之預防法，準星之保護，命中百分率。

12 彈道學

原因彈道之形狀，初速之增加，砲之壽命，彈丸飛行中之狀態，飛行時間之測定，俯角仰角之關係，風力偏差，大氣之壓力，彈丸之分布，半數必中界之測定，遠彈近彈之彈着觀測，遞加遞減法，夾叉法。

13 水雷

水雷之種類，水雷之構造，維克斯水雷發射，水雷之敷設法及敷設線之構成，視發水雷，觸發水雷，電學水雷，深水炸彈。

14 魚雷

魚雷之構造，魚雷各部之名稱，白黑頭魚雷，五十生魚雷，加熱式魚雷，發射管魚雷之效能，潛艇之唯一武器，空中魚雷。

15 輪機術大要

汽機之種類，內燃機，透氣機，鍋爐之種類，各部之名稱，（水雷煙管）蒸汽之壓力，燃料之種類，各種機械之名稱。

16 無線電常識

無線電原理，無線電之放送。

17 日語

術科

1. 陸戰教練

徒手各個教練，不動姿勢，停止間向左右轉向後轉發聲開步走（正步常步）分隊教練，停止間向左右向後轉，方向變換，斜行進退下，伏下，隊形之變換。

小隊教練。要領與分隊同。

執槍教練。密集教練，不動姿勢，托槍，落槍，轉槍，（敬禮）上刺刀，落刺刀，搭槍架，拆槍架，行進，正步，便步，行進向左右後轉，方向變更，隊形變換，立射，膝射，臥射，準備。

中隊教練。要領與小隊同。

散兵教練。就地散開，指定場所散開，散兵分隊，小隊，中隊分別施行。射擊，地形利用，變換側面縱隊，追擊，實彈射擊。

## 2. 運用術

(A) 舢板接法。舢板敬禮，砲泊法，離岸靠岸法，潮流

之注意，乘負應守之規則，指揮者之態度。(B) 結索索之名稱，索之應用，曳船法，引索法，拖曳法，繫漆，縫帆布。

3. 手旗信號 數目字，羅馬字，日本字，暫編信號。

4. 技 術 擊劍，銃劍術，器械體操，腳技，游泳。



# 本部一年來工作紀要

## (一) 本部成立之經過

自 司令官招公肩負收羅海軍人材的使命，既具相當成績；遂於去年二月率領葉維楸陳眉介馮廷燦謝松年何子全諸同志，由□回省，設立辦事處於法政路五十之一。其時外而和平局面尚未展開，內而頭緒一切未備；關於人事聯的絡，職事的部署，地方的設備，物質的購置；事屬草創，費力倍多。及

國政民府還都 司令官招公隨膺特命，任爲軍

事委員會委員。及四月二十三日奉命兼任廣東江防籌備處處長；努力進行，短期內即告籌備就緒；旋復奉命任爲廣東江防司令，關於人材的支配，章制的擬訂，經費的概算，表冊的編制；固然備極繁複；而部址問題，求其適合條件者，在當時環境，實屬極不易覓。幸承友邦駐華南海軍特務部，逕將用爲下士官集會所之東堤舊官紙局，讓交本部爲設立司令部之用；地方寬敞，地點適中；碼頭密貼前門；實屬難能可貴。但是年久失修，有一部分已形傾塌；

所以修葺粉刷，工程頗大；而陳設佈置，亦費躊躇。而且五月廿七日乃大日本海軍光榮紀念日；其時上承中樞之敦促，外荷友邦之熱望；因決是於日舉行成立典禮；工作雖極緊張，迄能如期成立。計自二月回省設立辦事處，下達司令部成立；諸凡創設之艱難，悉賴葉維楨陳眉介兩同志之心力果；此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 (二) 陸戰隊第一營成立經過

(甲)本部自成立後，即慎選陸戰隊幹部人材，並暫假本市南堤舊欽廉會館為營部辦公地址；第一連在河南龍尾導同和里三號，第二連在河南郊境頂，第三連在河南半山亭郭家祠，步砲連在河南龍尾導同和里一號；至去年十一月，黃沙營部工程告竣，即行遷移合併辦公。

(乙)去年六月十一日成立營部，六月下旬繼續成立各連

，自七月初旬開始招募士兵，至七月底結束，汰弱留強，募足兵額六百九十八名，八月一日開始訓練。

(丙)陸戰隊第一營編制見附表。

(丁)營長人選初派陳聖能充任；去年十月，陳君因事辭職，調派本部中校參謀盧國弁接充。

(戊)由本部訂定募兵規則，頒發遵行；又鑑于以往各部隊之在本市市區內就地招兵，致為走兵癩者所騙；而逃兵特多；故飭令各連排長，分別負責，向各和平區域之各屬進行，良以一則各屬農民生活艱苦，應募自多；二則各兵來自田間，品質較良，可無老兵習氣；三則人地生疎，可免挑撥逃走。

## (三) 練營成立之經過

(甲)定名為廣東江防司令部水兵練營，其編制如附表。

(乙)暫以廣州南堤舊欽廉會館為辦公地址，初與陸戰隊營部同地辦公；至去年十月，陸戰隊營部遷往黃沙後，該地址即全由水兵練營使用。

(丙)初派李北海爲該營總教官，兼代營長職務，嗣以李君辦事努力，于去年十二月一日升充該營營長。同時調升本部上尉副官黎昌明，爲該營總教官。

(丁)去年六月十日成立營部，佈告招考練兵。

(戊)去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分別舉行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七月三十日放榜，取錄練兵一百一十六名；九月二日上課。俟陸續甄別再行續招至一百二十名，分爲兩期訓練。

(己)第一期練兵于本年二月廿四至三月一日舉行結業試驗成績合格者計有余泮祥等五十六名第二期練兵于四月十六至十九日舉行結業試驗成績合格者計有湛超庸等三十二名兩期合在本月廿七本部成立周年紀念日同時舉行畢業典禮。

(庚)在該營設立士兵班收容原日各艦士兵施以訓練以備錄用；計士級二十名，兵級四十名。

#### (四)接收各艦

(甲)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承日本海軍，港務部移交

輪船一艘，接收後命名「江興」艦。隨即興工修理，於七月廿二日工竣。

(乙)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接收「江東」砲艇。

(丙)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接收日本海軍，港務部移交輪船一艘，命名「江復」艦，隨即與「江東」同時興工修理，十月竣事。

(丁)本年二月五日，接收日本海軍，港務部移交輪船一艘，命名「江亞」，於三月修理完竣。

(戊)本年四月十八日，承日本海軍艦隊司令部讓渡軍艦一艘，接收後即命名「協力」砲艦。該艦長一百〇九尺八寸，寬十九尺十寸，性質備極堅固。當時舉行讓渡典禮，備極隆重。

#### (五)籌建本司令部黃沙部址

本市黃沙河面水深港濶最適合爲海軍基地故本部辦公址亦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在黃沙建築其內部如附圖。

#### (六)修建陸戰隊黃沙營房

本部既決定移往黃沙辦公，故所屬陸戰隊練營，亦應擇地遷駐；而陸戰隊成立之初，因乏適當地點，故營部與各連處一方；對於管理訓練，殊感不便；故於去年十月，擇定黃沙連慶新衙房屋共十六間，興工修建，改充該營營房；于十一月遷駐。其內容如附圖。

### (七) 籌建水兵練營黃沙營房

本部水兵練營現址實未適當且應與本部同時遷駐黃沙，故亦經擇地在黃沙建築營址，俟建成時，即行遷入，其內容如附圖。

### (八) 代中央海軍學校招考練兵及軍官學生

(甲) 去年八月二日接准海軍特務部函請代中央海軍學校招考第四期練兵，廣東佔額六十名，即經登報招考，並于八月十六十七日檢驗體格，十八日筆試，十九日口試，均由本部派遣參謀副官軍醫及水兵練營

營長負責，會同海軍特務部派員山口翠濠監考，結果報名者一百一十七人，應考者八十三人，取錄者四十七人，均代妥辦手續，交由特務部呈野囑托料理，送滬入校。

(乙) 本年三月廿二日接准大橋顧問通知，請代中央海軍學校招考第五期練兵，廣東佔額六十名，即照第四期招考時辦法，代辦結果，報名者 人，應考者五十七人取錄者卅一人，由本部着由練營營長李北海送滬入校。

(丙) 本年四月一日接准大橋顧問通知請代中央海軍學校招考第三期軍官學生，廣東佔額五名，即照以前招生辦法，代辦于四月廿一至廿三舉行入學試驗，並派定高級官佐負責監考及閱卷，結果報名者九十一名，到驗體格者六十八名，體格及格者五十四名，准予參加筆試者五十三名，實到四十八名，取錄各科合格者一名，即于五月廿一日由本部派副官許耀震帶領入校。

### (九)本部週會及座談會

本部自成立後即於每星期一、日舉行週會同時由司令官對全體官佐作精神講話詞為集思廣益以推進部務起見特規定座談會其辦法見「法規類」由去年九月二日起施行。

### (一〇)成立體育會

本部為鍛鍊官兵體魄起見，特成立體育會，派定謝服務員松年，負責辦理。其體育場設在本部之後便曠地，分網球、籃球場並設備各種體育器具，另聘國技教師二員，分日教授各官兵。

### (一一)參加全省軍警檢閱

廣東全省軍警檢閱典禮，于去年十一月舉行，此為吾粵復興後建軍之創舉，抑亦國府還都後之大典自應熱烈參加，本部所屬陸戰隊及練營，雖訓練未久，亦指定受閱官兵英氣勃發，全場空氣異常肅穆。

### (一二)參加防空演習

本市于本年三月十七日起，一連四天，舉行防空演習，以增加市民防空知識，本部担任防空委員會警備組工作，負責警戒水面，至十七日為實施演習之第一天，本部加派隊艦，分別在本市河面照預定計劃，實施警備工作，直至二十日上午六時，演習終了，完成任務。

### (一三)成立修械所

本部為充實武器力量起見，一面多方設法購置各種武器，一面成立修械所，派定參謀長各處處長及選定服務員四員負責，組織委員會辦理，同時僱定技術員，于本年一月開始工作。

### (一四)成立消費合作社

本部官兵薪餉，向均以大洋為本位，在物價高漲，幣值低折，兩重影響之下，而官兵薪餉微薄，難以維持生活，士兵更為痛苦，亟待設法補救，以減輕其負擔，特制



定章則，組織本部消費合作社，提經本部第二十四次部務會議決議通過，即于本年四月一日起開幕。

### (一五)撥派隊艦護航

本部奉 令兼辦護航護漁等任務，又徇各航商之請求，特先撥派隊艦，出發護航，以安行旅，其章程守則，見法規類。

### (一六)成立水道緝私橫門辦事處

本部奉 令兼辦本省水道緝私任務，其整個計劃，已有

決定，特于本月先行成立橫門辦事處，以期根絕私梟而維國稅。

### (一七)第一第二期計畫

本部以廣東江防，具有特殊情形，而三角洲之治亂興衰，又繫全粵之榮枯消長。為求適應環境，特擬第一期計畫，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完成之期，原訂六個月。故第二期計畫，亦經擬就呈候

軍事委員會審核。惟有事關軍事秘密，不能全部揭載，故從省畧。

# 本部部務會議議決案紀要

## 第一次會議

時間 廿九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部閱書報室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示江防與海軍之關係，繼續報告此次全面和平實現之後，政府重興海軍之決心，友邦協助合作之熱誠，與夫海軍在華南及東亞之重要，次言廣東地勢，及民族革命性，暨民衆體質，咸具復興海軍之基礎，最後期望大家肩起責任，向前邁進，我江防庶有趕上之希望。

主席提議本部陸戰隊服裝應如何製定案

決議：陸戰隊制服，衣褲帽俱用青斜布質，式樣照陸軍制服，惟官佐帽章肩章用海軍式，士兵帽章用銅鑄，又官佐用黑色棉褲帶，士兵束黑色橫皮帶，皮鞋一律黑色，腳紮校官以上用黑皮製，尉官暨士兵一律用青色布製。

## 第四次會議

許副官輝虛提議：我海軍學術之落後，實應急起直追，不容稍緩，茲擬請

A 多購海軍學術圖書

B 請中外海軍名流多作學術演講，如關於槍炮魚雷航海海戰術等類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

本部初成，環境困難，而各同寅皆負有復興我華南海軍之艱巨責任，各同寅間應在軍風紀範圍內，常有親如兄弟手足之情感，使本部成爲一堅實團結之團體，擬請組織一本部官員俱樂部，對士兵則組士兵俱樂部，購置多量音樂樂器棋等，使員兵在公餘時皆得正當娛樂，以快身心，聯絡感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

### 第七次部務會議

討論事項 本部整飾軍風紀議案歷談會提議：根據議決案編纂『海軍禮節簡則』擬請審核印發官兵一體研習案。

決議：通過，全卷篇幅過多，可分次印發；由副官處先印發禮條例第一二三章分發，下星期後再將四五六七章印發。

### 第十次會議

副官處提議：擬請規定士兵冬季服裝數目以憑發案

決議：冬季士兵服裝爲級制服一套，布制服一套，布內衣一套，衛生衣一件，軍毯一張，皮鞋一雙，至級更種則水兵每種三件，陸戰隊每排三件，練營六件，由軍需處辦理。

### 第十一次會議

主席提議：擬舉行官佐座談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由林參謀長江秘書各處長各參議商訂座談會辦法；下次會議，提出討論施行案。

### 第十二次會議

林參謀長等提議：根據上次議決案，擬具座談會辦法草案，請討論施行案決議：除原文修正外全部通過。（草案另詳）

陳參謀處長臨時動議：精神講話時，擬請指定人員速記案。

### 第十五次會議

週年紀念特刊

陳參謀處長臨時動議：本部各隊營級之士兵陸陸續續，非經呈准，不得調動案。

決議：通過，交參謀處辦

### 第十八次會議

陳服務員劉欽提：本部號兵人材缺乏，因海軍號兵與陸軍不同，可否招考青年加緊訓練案。

決議：交副官處及練營會辦。

### 第十九次會議

江參謀提議：本部以前舉行水兵登記，現已截止，將來有極徵收，需用人材必多，至於練兵，行將畢業，艦上工作，亦須新兵與資深之舊兵并用，俾有觀摩，擬請繼續辦理水兵登記，及招募舊水兵人材，一俟將來接收各艦時，可資贊助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參謀處副官處繼續會擬辦法彙核。

### 第二十次會議

謝服務員松年提議：本部擬規定各營隊體育提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參謀處會同營隊妥商辦理。

謝服務員松年提議：關於士兵體育，宜先籌設體育會，應管理體育器具，負責有人，如限於經費，可從簡單着手案。

決議：由謝服務員松年負責組織體育會。

李代營長北海提議：關於各營艦士兵操法，擬請指示應採何種方式，以

計劃一案。

決議：採用日本式，交參謀處通令遵照。

### 第二十一會議

章管 附勇提議：擬請選製軍歌，印發各營縱隊，預先教習，庶會操時歌聲一律，以壯軍容案。

決議：由歐教官樹培撰文，潘技士偉製譜，須就復興海軍鞏固廣東江防命意。

### 第二十二會議

沈服務員仁壽提議：關於手旗通語向用英文，現擬利用注音字母速記方

法，替代英文，較為簡而易舉，亦可秘密，請酌奪施行案，

決議：原則通過。

### 第二十四會議

參謀副官軍需等處長提議：擬仿照軍委會辦法，組織合作社以減輕銷費案。

理由：查本市米珠薪桂，日形嚴重，擬仿照軍委會辦法，組織合作社，以減輕銷費，分別向穀米管理處領照，購用軍米，並請日本軍經理部發給許可及運驗証，自行赴東江探買柴薪，以供本部暨所屬隊營糧官佐士兵與職員家屬之用，漸次推及日用應需各物，但本部應否加入軍委會之合作社，共同合作，抑由本部自行組織，其組織辦法，又應如何籌備，統請討論施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本部自行組織合作社，由參謀副官軍需三處長草擬組織辦法之。



司  
令  
官  
精  
神  
講  
話  
輯  
要

一年以來，

司令官精神講話的紀錄，稍可盈尺。茲以限於篇幅，謹選其在時空上關係較大者  
付之剞劂，餘暫從畧。

編者

第八次週會訓詞

今日週會，兄弟有點意思，特向各位申述一下：

中央政府規定，每一星期，舉行週會一次，由各機關最高長官，將和平建國的意義，切實闡明，這種用意，是很好的。但是，每週皆由兄弟講話，縱便有極好的意思和見解，而各位同事的見解，沒有發表的機會，納悶得不甚完滿。因特於前週部務會議，提出辦法：一週由兄弟講話，一週開座談會。座談會的名稱，各位當已耳熟能詳。座談會的意義呢：兄弟以為有兩種作用：一，就想使各位能得機會，盡量自由發揮意見，藉以溝通各人情緒，即如各就所見所聞，外間對於本部的批評，無論或毀或譽，均可提出作互相談論的資料，我們雖不必因外間的毀譽而動搖自己的信念，但亦可引此以自省自勉，能够這樣，那就可以收集思廣益之効。二，各位同事，可以藉座談會的機會，互相勉勵，凡道

德上的修養，精神上之鼓勵，辦事的效率，皆為座談會最好的資料。能够努力推進，自然獲得良好的效果，所以座談會可以說是很好的制度。

但是如果各位不透明座談會的意義，反藉此為徒逞意氣，攻訐他人的機會，那就反因此而使江防司令部增加不少糾紛，所以兄弟切望各位仰體政府建設海軍之用心，各人本各人的良心，各人盡各人的智能，真正替華南海軍想辦法。講到建設海軍，在當前的環境，的確非常困難：但是這種困難，重在物質方面：我們如果認清環境，努力奮鬥，這種困難，仍是精神可以克服的。怎麼說呢？這種困難，雖然不止一端，而最重要的，當然關於日本的協助：但是日本是不不須要和中國合作來保衛東亞？是不是根本上不肯資助中國？兄弟以為這是未必的。只因國府遠都以後，國際的情勢，變化得很厲害：自民主陣線崩潰，如比荷法各國相繼淪陷，各該國在遠東的屬地就成問題：日本既居東亞主人翁的地位

，須要負起責任保衛東亞的安全，自然不能不極力準備嚴防戰爭的烽火蔓延到東亞，這種道理，是很顯成的；但所謂準備，向那裡準備呢？唯一重要的，當然是海軍的任務；自己既然須要準備，自然不能同時幫助中國；所以把幫助中國海軍的話暫時按下，實在是時勢使然的。其次英德決戰，已極迫切；一般觀測，英國是會戰敗的；英國在遠東的屬地比較荷比法各國還多得多，於是戰爭的烽火蔓延到東亞的可能亦大得多，東亞是東亞人的東亞，從前因為東亞各個國家，通是能力薄弱，所以被英國把許多土地佔領！現在日本既須防止戰爭烽火，保衛東亞安全，對於屬地問題，自不能不嚴密注意！因此更要作加深一層的準備；所以緩交艦械問題，暫時不能不按；這又是勢所必然的。復次，美國是否參加今次戰爭？羅斯福本人此時亦不能決定；時勢推移，萬一美國參戰，全世界其他各國，亦必牽入漩渦！日本顧慮及此，自衛的準備，尤有深刻的意義；所以資助中國海軍，更不能不暫時按下。照兄弟推測：日本未能履行諾言，撥艦就助我，完全由於上述三種原因，並不是內心不肯協助，因為中日海軍合作，在地理上，環境上，是必需的，遲早總會助我的；我們物質的困難，是暫時的，政府組織江防司令部做華南海軍的基礎，這是長遠偉大的計畫；我們自不應因物質上暫時的困難，牽動基本計畫！因物質不過一小部分，此外如人才培養，精神建設，道德修養，尤關重要。本部人事方面：如陸戰隊，水兵練習，已次第完成，這是可告慰的，以後特設座談會，使各位同事發揮意見，互相砥礪，這也

是很重要的。各位同事，各本大無畏的精神，盡將所見提出討論，但切要兢兢戒戒，不可苟且，至到反增糾紛！這是兄弟所厚望的。完了。

### 第十一次週會訓詞

兄弟今次赴南京的經過，認為兩點不特兄弟個人應該留意，就是海軍同人也應該知道的。(一)本部成立以來，大家都好盡力，好熱誠，為江防司令部建設基礎；不過因為心急，辦事上滑欵手續，有不對處，中央政府辦事認真，對於本部因有誤解；這裏的原因，就是相隔太遠，本部如何做？多不知道；但見公事上有不合，就不諒解，原來從前廣東的海軍，不論江防海防或江海防，向來極少直隸中央，除第四艦隊的極短時間外，其餘多隸屬地方軍事機關，或行政機關，距離相近，辦事上多向負責當局直接解決；因有長久的歷史，積習成風；以習慣關係，今次辦事，亦每求快捷，而不講究手續；但是新中央政府成立以後，辦事努力，認真，而軍事委員會，事事都依照法規辦理；中央政府這種精神是極好的，不過本部以沿習關係，辦事求快，而中央政府則事事要照手續，所以對於已往的辦事手續，不免非難指摘；這種錯誤，是我們應該承認的。兄弟此次赴京，已將力求快捷因而不講手續之苦心，詳為解釋，已在的不可不成問題了。但是以後對於種種公事，務要小心奕奕；須知一誤不容再誤，在中央政府方面，或許可邀原諒；但軍委會是不能模稜遷就的；若再有錯誤，軍委會斷然無法遷就，那就麻煩極了。(二)關於本部政變問題，中央的意見，世界上一個國家只有一個海軍，不容一個

國家，同時有兩個海軍；所以認本部應改設海軍部；中央政府的見解，是極正確的。不過在廣東珠江三角洲的情形，非常特別；計中國有三大河流，黃河不在此計，長江流域，是最長的，但支流則極少，長江經過四川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各省，各省的人民，在交通，貿易，生活，都利用長江，各國的商船兵艦，亦時時航行長江；但是珠江流域三角洲的要求，與長江的情形迥不相同；三角洲河窄水淺，大砲艦不能駛入，只有小艦可以利用；故必須江防小砲艦，疎通河道。當地的人民，然後可以謀生，比較長江流域，是否須要軍艦，或大或小，人民是沒有感覺的，三角洲為廣東最富庶的區域，而「河道絲錯，號稱難治」；若無小砲艦隨時疏通，直接影響廣州繁榮；而政治經濟，亦與有莫大關係；故三角洲的地位，不特中國人注意，而日本方面，亦垂涎甚切。因此感覺有不應改組的理由，中央政府為適應環境，對於江防司令部，准以暫仍照舊，故此我們的主張算是勝利。但是海軍應該統一，我們是承認的，暫時雖不也諒，將來還是要改的，我們應放大眼光，不止做江防的事，兼要做海軍的事，不止効力於廣東，且要効力於中國；時時都要想辦法，急切研究良好方策；江防關係要緊，倘若老不完成，則本部等於虛設。怎樣能夠完成呢？首要求力能充實，行使職能，這是急待解決的問題。現在中央政府為求適應環境，本部暫時決不改組，各位自可安心服務；雖則就是改組，各位亦未必因此而不在本部做事，但是一般的常情總以不改組為較有利；甚望各位加倍努力，振起精神，把江防做好，為人民解

除痛苦，這是兄弟所厚望的。完了。

### 第十二次週會訓詞

各位同志：今日講話，想將海軍對於國家的重要性講下。兄弟想凡近海洋的國家，海軍是必要的；一般的感想，以為海軍要在戰時纔有性能。不知海軍；在平時對於商業工業農業經濟，亦有密切的關係；不過在戰時有更大的任務，負更重要的使命罷了。近年來有人以為海軍軍艦的用途，已經減低，因為空軍的敏捷性轟炸力很好怕，所以最好用空軍來替代海軍。空軍的動作迅速，轟炸力又大，這是不錯的；但是講到航續力，又有許多海軍所能而空軍不能的。各國所以鈞心鬥角，想建強有力的海軍，就是這個道理。我國在戰前，航空救國的聲浪，高唱入雲，總以為能夠振興空軍，就可以不受人侵略；這樣說法，雖然亦似有多少理由，但是對於海軍的重要性，那就未免忽略了。因為海軍不止軍事的意思，海軍的作用，比較陸空軍大得多；在現代凡一個國家，斷不能閉關自守，且必要農工商業，種種均發達，又能運輸到外國；而後始能跟時代達到興旺的境地。如與外國斷絕交通，固然不能發達，恐亦不能自給自足；在大陸上的交通，可以利用鐵路；但是地球的面積，陸地僅佔四分之一，而海洋則佔四分之三，所以運輸多靠大洋船；如果沒有大洋船，運輸受人支配，農工商業就必不能發達。凡一個國家，航業發達，必以工商業為標準，農工商的產品，自己運到怎樣地方，就要有航業替其運輸；不然的話，就不能達到理想之期了。但是沒有海軍，航業

必不能發達，到底海軍與航業，發達孰先？據一般研究，一定要海軍發達，航業然後能發達；如果沒有海軍，縱有航業，亦必被人打倒。歷觀各國，如英一經戰勝，海軍勃興，成爲最顯盛的國家；日本戰勝中俄，一躍而爲頭等強國；西班牙被英打敗，遂一落萬丈。可見必先海軍強盛，航業隨而猛進，國家始能興旺。海軍是生利的武力，不同陸軍不能生利；陸軍非經過戰爭，力量不能到外國，海軍就不同了，用少數軍艦的力量來保護商船，商船就可以到任何一個地方；如果沒有海軍保護，商船必受歧視，與及破壞，所以航業發達與否？全視海軍的力量；陸軍既然不能到達外國，自然與航業沒有關係。海軍不特是生利的武力，而且國家有良好的港口，海軍尤關重要，如果沒有強大的海軍，就有任何良好的港口，亦失了意義。海軍的重要性，從前固然絕少人知，一方又整頓與海軍之艱難，以爲不如空軍輕而易舉；所以政府與人民，均沒有振興海軍之觀念。事變以後，日本以先進國家，深知海軍之關係要緊，要求與我海軍合作，以共負艱巨；政府方面，現亦極爲注意，振興海軍，機會已到；我們既是海軍人，自應趁此機會，努力造事！首先對於海軍必能興起，須具有堅決的信念，鼓起精神，爲振興海軍盡最大的能力；這是我海軍同人所應負起的責任。完了。

#### 第十四次週會訓詞

各位同事，今日兄弟想將數月來怎樣在艱難困苦中想把中國海軍建設起來的意思，向各位講述一下。上星期週會，關於海軍的重要性，已

經約畧講過；許多人懷疑着中國是貧窮的國家，建設海軍，須要極大的財力；在這種情勢之下，對於建設海軍，是否許可呢？原來中日兩國海軍合作，已經有了默契；既然叫做合作，便應大眾共同出力；中國不能專顧日本，也不是日本依賴中國；大家拿出自己的力量，在平等互惠的意義要通力合作，這樣方纔叫做合作。但是中國有怎樣力量呢？這個問題不能解決，就沒有合作的可能了。兄弟私心覺得：中國海軍，對於華北華中的情勢，沒有深切的研究；華南呢？自信頗有所得；華南的海南島，最好拿來作海軍根據地；因爲海南島把握歐洲南洋一帶進出咽喉，又有豐富的物產，無限的蘊藏，建設海軍，有這樣的資源來供使用，是很難得的；但是怎樣利用這樣的資源呢？這又是值得研究的；我們有了這樣的資源，已足夠有合作的資格了。惟海南島，已爲日軍佔領，記得去年兄弟到上海時，適值向日交涉海南島撤兵問題，一時頗感棘手；我會對汪先生說過：海南島爲進出歐洲南洋一帶的門戶，關係重要，日本斷不肯輕輕放過；倘若一旦交還中國，中國政府隨隨便便，從前一樣，交給陸軍駐防；這樣的措施，日本是不放心的，因爲海陸兩軍，所學不同見解總有多少差別；假如將海南島交還，而我政府仍然交由陸軍統治；一旦國際發生風雲，中日兩國同受壓迫，急切需要使用海南島的時候，陸軍又有陸軍的主張，因見解不同而生阻力，豈不誤了大局？這裏或者是不肯交還的理由；如果聲明將海南島作海軍根據地，在平時當然由中國獨自負責，國際有變動，中國不能獨力負責時，則由中日兩國海軍，



共同負責，共同作戰；海南島不特地勢重要，且最合海軍修理進出之用；照個人的見解，日本所以對海南島有駐兵的要求，原因既然在這裏，那就最好將海南島交海軍陸戰隊駐防，大家同時海軍，見解應當相同；就是偶有不同，亦可共同研究，日本方面既然放心，則撤兵問題當易解決了。兄弟這一番說話，汪先生很爲聽信；後來交涉到怎麼樣？雖然未知；但是海南島最適合爲南中國建設海軍的基礎，這是了無疑義的。建設海軍，阻力是很多的；而閉關自守的心理，尤屬最大的阻力；歷來政府當局，皆抱陸軍重海輕主義，只知憑藉陸軍，維持政權，以爲對內政策，惟有陸軍可以推行；這種心理，潛伏在一般人民及當局的心裏；中國海軍不能興起，正是受這種心理的影響。我新中央政府當然沒有這樣心理，尤其是汪先生斷然沒有這樣心理，但汪先生一人雖然沒有這樣心理，其他各人如受這種影響，直接間接仍恐影響汪先生，故此必須從根本上將這種心理排除。現在國際情勢，不論怎麼國家，無與國是不能生存的；中國的情勢，與閉關自守時代，更不相同，海軍固然必定需要，且比較陸軍重要；講到中日合作，海軍的地位尤爲重要。試打開地圖來看，在國防上由海來的多？這是由陸來的多呢？由陸來的，只有蘇俄一國，其他俱是海道，就這點已經可見；故此我們必須認清情勢與前不同，對於海軍的重要具有堅決的信念；一面想方法盡力宣傳，引起人民對海軍的信念，然後海軍纔有興起的可能；但是現在我們還未有力道，人民及一般人對我認識太過薄弱，徒然宣傳，也是沒有用的；故此我們首先需

要，一方努力自愛，一方設法使在短時間內得有力道，爲人民做事；人民對我，既有認識，有信仰；屆時積極宣傳，並向政府堅決要求；務使政府人民，不能再持以前的惡感對待海軍，這裏一定有効的。且中日海軍合作，超出國界之外，比方做生意，雙方合資本，倘若一方糊塗支取，他方是會干涉勸諫的；何況兩國合作其性質固然比私人重大得多呢？從前一般人，對於海軍，幾乎與水上警察同一看待；今後我們是不能忍受的；就是我們忍受，日本海軍也未必答應；我國縱不以國家爲重，不以國防爲重，日本不能不以東亞爲重，不能不以遠東政策爲重，這亦是自然的道理；所以總要我們立實腳根，一方先要把海軍無足輕重的錯誤觀念，徹底排除，一方努力幹去，立揭程樞，人家自然對我尊重；這是兄弟所期望於各位，而各位所應努力自愛的。完了。

#### 第十五次週會訓詞

各位同志，今日講話，想把一件事向各位報告。怎麼事呢？這件事照平常看來，似乎沒有怎麼意義；但是在兄弟看來，這種意義實在很深；因爲星期五日廣東省立銀行舉行開幕典禮，有日本軍官多人參加，當日本軍官到禮堂及退出時，均向總理道像行極深的敬禮；兄弟驟然見着，以爲很奇怪，怎樣日本的軍官，會向總理道像行這樣深的敬禮呢？及再想想，這事實並不奇怪；因爲總理提倡大亞洲主義，主張中日親善，不特使兩國息兵言和，達到共存共榮，且永遠團結，使東亞成爲不可侵犯的極樂世界；因此日本人對於總理，非常敬仰，而對於將

來的期望，尤爲偉大，我們對於總理遺像，日見，時時見，見慣了，自然覺得平常；尤其是和平政府，集合各黨各派，無黨無派而成；部內同事，或有無黨無派的，對於總理遺像，更爲不關心，就是黨內同志，也隨漸忘記下來；這種情況，亟應糾正的，從新提起尊敬。總理的精神，因總理提倡之大亞洲主義，可以救中國，救日本；如果沒有大亞洲主義，中國海軍，或許是絕望的；因爲總理提倡大亞洲主義，中日有合作的機會，纔有復興海軍的希望。中國近百年來，通是半開門式的政治，軍事當局，只知應付國內環境，而對於國外，則絕不留意；雖然事實上力量有限，不足以言對外，不過執政者只知自私自利，首先講求鞏固自己地位，排除異己份子，就是這裏已用盡九牛二虎之力，還有怎麼餘力說到對外呢？中國是海洋國家，同時又是大陸國家，海陸兩軍原應並重，而實際海軍向不爲當局所重視，這就因爲海軍只合對外，而陸軍則爲對內所必需的；近十餘年來，關於軍費的支配，據「海軍新知識」一書的估計，海軍僅占陸軍百分之二；這就是說假如陸軍用了一百，而海軍只用一二數；但照我的意思，這裏仍然估計太高，實際陸軍用了一百元而海軍所用實不滿一元；政府與人民怎樣不重視海軍，這就可以透見了。回溯重慶政府的海軍部長陳紹寬，可謂天之驕子，因爲陳氏得蔣信任，認爲手足，可以付大權，不論怎樣，都不會授人別的掌派；而陳氏又克勤克儉，不事家人生產，不計個人蓄積，身爲蔣之私人，能得蔣愛護到底；自己又努力做事；而當時國家的收入，又極龐大；這

樣的環境，是很難得的；而海軍的費用，僅占陸軍百分之二；就這個對照，海軍的困難，可見一斑了。現在的環境，那就大異從前了，大戰之後，瘡痍滿目，不知尚須經過若干年月，始能復元，而人事方面，海軍同人，有沒有比陳紹寬更得政府信任的人物呢？所以現在的情勢，比較舊日當然更加困難；惟是汪主席公忠體國，與蔣介石專要做成私人勢力自然不同；雖然沒有一個人同陳紹寬同樣信任，但如果有人能夠盡忠職守，不自私自利，專爲海軍着想；政府當然重用；但是雖然重用，而每有向政府請求，必須經過開會通過，始能照准，比較陳紹寬，不論怎麼事，對蔣說過就算了，難易的差別豈不很遠嗎？故此中國海軍，倘無總理的大亞洲主義做依據，實在十二萬分困難；既然有大亞洲主義，而且在地理形勢，沒有海軍，中日兩國，俱不能自保；白種人向來拼命破壞中日聯結，最不贊成日本建設海軍；但是單日本建設海軍，而中國不建設，實在未能保衛東亞，不能在大亞洲主義之下，完成復興東亞的理想；所以我們要建設海軍，先要敬仰總理，堅決信仰大亞洲主義；所以從今日起，每見總理遺像，必須敬禮；這裏的意義，就是藉資警惕，抱定總理的大亞洲主義，必然成功的信念，要建成海軍，須學總理大公無私，不屈不撓的精神；發生這樣感想，作用是很大的。大凡做事，必要有意義；江防與建設海軍，實在同一「標」同一「本」的分別；完成江防是「標」，而建設海軍，根本要中日兩國合作，爲東亞做事；現在雖然危險把「標」完成，但是若只重「標」而忘「本」，將來所成功，

也甚微薄，所以應該重本。然而中國本身，單獨建設海軍，自然沒有這樣力量，所以必要日本幫助；怎樣能得日本肯爲幫助呢？就發大亞洲主義做中心思想，使日本明瞭我們的主義，明白我們爲公爲東亞，他就一定助我；故此我們果能與日本親密，則進行必順利，做事必成功，如果無主義，無信念，徒然瞞日親口，爲私人做事，日本一定鄙視而不肯相助；所以我們首先要，抱定堅決的信念，完全爲海軍，爲東亞做事；就使有眼光短小的人，不明海軍意義，而憑空橫加詆毀；是不必管的，因爲到底爲公爲私，總可憑事實分別出來；總要我們對總理大亞洲主義，抱定堅決信仰，日日見總理遺像恭敬行禮，心理上得資警惕，並鼓勵勇氣，爲海軍做事；摒絕私人利祿的念頭，以總理的大無畏精神，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不爲私人發誓一個錢，專爲海軍作模範；我們自今日起見，總理遺像必須行禮，同時要以總理的精神作榜樣；這就兄弟所深切盼望的。完了。

#### 第十八次週會訓詞

今天是民國三十年第一個星期一，又是本部今年第一次精神講話；古人說：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寅；當這個春天時候，正是應該如何計畫，如何推行的時候；故此特將個人的意見，提出來講：

三幾日前，兄弟曾見日本海軍負責人某君，親從南京回來，他對兄弟說：在京會謁汪主席，談約一點鐘；汪主席說，本部第一期計畫內中所屬四項與江防有密切關係之航政緝私護航護漁等等，從前與江防

分開，辦理上發生許多困難；爲求辦事順利，似應畫歸本部辦理；汪主席與日本海軍研究結果：航政由交通部管理，與緝私護航等不同；且航政不須武力，所以仍應由交通部辦理；但須與本部密切聯絡；本部有怎麼意見，可隨時表示，要其接納，簡言之，即航政方面，斷不至使江防發生困難。緝私保財總範圍，現因海上力量，一時沒有辦法；故決定由省府委託本部辦理；既經委託本部，一切均由本部完全負責，不稍干預。護航護漁，亦同一樣。現已由日本海軍負責人，與汪主席確切商定，俟見陳主席說明，即可實際施行。何以緝私護航等應歸本部辦理呢？從前緝私與本部不相統屬，緝私有緝私的權限，與江防向不合作；假使辦不好，影響於江上治安甚大，江上治安尤難維持，那就一切都受影響；就歷史上說：過去緝私縱串通私梟放私走私等事情，時時都有；倘明白內中情形，無不知其對於江上治安，發生怎麼影響。從前走私的人，並非用武力，而靠快捷；漸次演進，又不靠快捷而用武力所有私梟，一定配備相當武力；一與兵艦遭遇，他就相度情形，可戰則戰，否則迂道走人，私梟實在土匪無異，他的帆船，既有富厚的資本，相當的武力；每每因利乘便，與官兵爲難；所以在這樣環境之下，緝私不能不特別注重；緝私辦不好，影響所及，江防關係至爲密切；現在若仍任其依然如故，我們的努力恐怕也是白費的。所以爭取緝私，絕對不是爲權利，而實爲江上治安計畫這點各人均應明瞭。護航首先要訓練士兵，派在各輪渡以資保護；因爲盜匪劫船，原來不能飛渡；祇因船上有

丁內應，雖然能够搶劫；如果由本部派兵保護，慎密檢查，使土匪不能暗中做內應，輪船自然不至被劫；倘辦得好，航行固然安全，而且我們所派的兵，各河道皆有，是即全西江都，我們的耳目；此事在表面看來，似乎很小，實際關係甚大，但我們最要注意，派兵保護各輪渡，是我們應盡的責任，絕對不受私規，絕對不能向各航商勒索；這又是我們所應兢兢自守的。護漁原屬實業部的權限，從前曾設過一個漁業局，由同學袁良華擔任；廣東方面，從前由鹽務緝私艦並攝，未曾專設機關來管理；漁船不知凡幾，如有方法，把漁民組織起來，加以訓練，使之有智識，能為我用，這種力量，是很雄厚的；在海軍方面，能得漁民合作，實在大有利益。故此我們所以請將緝私護航護漁，統歸本部辦理，並不是為權利，為收入，完全為實際需要，為海軍容易成功着想。現既蒙最高領袖核准，由省府委託本部負責辦理，我們如辦不好，受人非難，自然要交回原機關辦理；所以我們要認真加意，時時想方法，使之盡善盡美，不過本部力量，現在非常微薄；負擔此種重責，當然有許多困難；幸而所擬計畫，已過政府批准，有金錢自然可以做事，最低限度，亦可負擔一部分責任。原來緝私護航，都是不十分乾淨，但是事在人為；我們如照從前一樣，不惜同流合污；那就無以對政府，無以對初衷，所以要想真方法，把陸戰隊及水兵訓練到好，而長官尤須時時警惕，提起良知良能，切實為海軍建立基礎。或謂有人以為海軍千難萬難，縱使壽年極高，亦難親見其成功，因而不求長進；若果存有這種心理，實在是大

錯特錯；須知一分鐘在職，分鐘的責任；過去數月，不好的地即應負一方，應時時追念，力求改善；兄弟無日不三省吾身，時時考慮，應該改善地方；因為責任愈益重大，做事愈應勤慎；希望各位同志時時想下自己不好的地方，極力改良，從虛心求實益；果能奮發精神，盡忠職務，前途必甚光明；行見民國三十年與二十九年大不相同，而華南海軍，亦與從前更不相同。這是兄弟所深切盼望的。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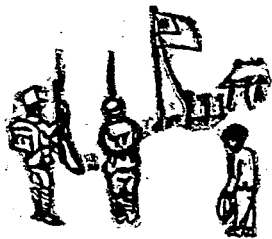


# 司令官歡迎大橋顧問演詞

今天我們舉行這個儀式是爲着歡迎日本海軍大佐中國軍事委員會軍事顧問大橋五郎先生。

提起大橋大佐，相信吾人就不期而然發生親切與感激的心情了。吾人在環境極劣當中，肩負着相當重任，就能力來說，可謂無法勝任，可是自從得到大橋大佐前來協助之後，事實上我們的情勢就逐漸的開展，我們的前途亦逐漸的明朗，這便是大橋大佐憑着他豐富的學歷與

熱烈的情感來指導我們的結果。在已在大橋大佐處客卿地位尙屬如此真誠，那從今以後可更不同了，爲什麼呢，因爲大橋大佐現在已是中國的官吏，就和吾人是同事，吾人相信以大橋顧問人格之崇高，必有以引導吾人至成功之路。吾人既感激大佐已往之誠懇，又期望大佐此後之提挈，特舉行臨時典禮，藉表歡迎，儀式雖簡陋，但情誼則甚殷，尙望大橋顧問諒鑒。



## 司令官迎送田尻武官小別當武官席間致詞

今天這個機會實具有二重意義 一是饒別小別當先生，一是歡迎田尻先生。

一年以來，我們饒倖得很，得到很多的機會，和小別當先生親近，更饒倖得很，小別當先生本着胸懷為懷的美德，友善我們，常常對着我們，吐露他的衷曲，因此，我們深切地知到小別當先生懷抱着一種偉大的志願，這志願為何，就是要為東亞的前途盡最大的努力，這不由得不令我們敬佩到五體投地。

一年以來，小別當先生對於江防司令部可謂極盡其愛護和幫助的能事，並且不辭勞苦，兩次跑到南京，向我們的汪主席披瀝他對於江防司令部的見解，至使汪主席受到了感動，使江防司令部至今仍然能存在，這種友好和義快表現，不由得不令我們感激到沒齒不忘。

一年以來，我們雖試盡種種的努力，以求遂行我們的任務。可是我們的成績太壞了，太辜負小別當的好意了，這又不得不令我們慚愧到無地自容。

我們處極極感激敬佩的氣氛當中，我們自然需要小別當先生有更長

期間來扶掖我們，使我們能因此學好一點，而為職責盡力。那知他現在要回國去去了，我們安得不焦急和惶恐呢？

不過在這一年間，我們深切的了解，凡是日本海軍人員都很同情我們，都很扶助我們；而且小別當先生，亦再三的對我們作如此的表示，所以我們焦急的心情儘可放下了，但不解何故，我們總捨不得小別當先生離開廣東。

小別當先生請你記着我們是時時刻刻都在感激着你，念着你亦時時刻刻都在祝福着你的健康早日恢復，并且要求先生本着你的友好精神不斷幫助中國海軍同時更要求先生為着東亞計珍重你的身體。

講到歡迎田尻先生一層鄙人不工辭令不知從何說起現在乘着特務部諸公都在這裡我只好說幾句我常常所欲說的話作為歡迎辭吧，至於得當與否還要請諸公原諒呢。

老實說中國海軍可說是一無所有，物質既無學問陳腐能力和經驗又異常低劣，似這種怪現象不止談不上和日本海軍合作，就是有時我們和日本海軍人員見面也覺自慚形穢，可是因為世界潮流推激的原故中日兩

國必需合作，那麼海軍自然不能例外，既然這樣我們就不能不找點東西作爲和日本海軍合作的小本錢。

這小本錢是甚麼呢，就是我們的熱血，我們憑着這熱血在孫中山先生領導之下於民國十一年造成了華南海軍歷史最光榮的一頁，亦於同時造成了孫中山先生四十年革命史中最光榮的一頁。

現在雖然我們的導師孫先生死了！我們亦逐漸老大了！但是我們的熱血因爲年來受着中日海軍合作之興奮劑所鼓動，所以我們的熱血，仍舊在沸騰着。

本來熱血這種東西，雖然能够憑着他幹出驚天地泣鬼神的事，但是

如果沒有一種動力來鼓動着他，那就很容易冷卻，亦很容易向着不大中用的地方白流了。因此我們須要正確的動力來推動我們的熱血，然則甚麼才是此種動力呢？這是很寶貴的東西，就是日本海軍賦予我們的同情呵！

事實上告訴我們，日本海軍賦予我們以很深的同情了，我們的熱言斷不會冷卻，但是我們期望着日本海軍所賦予我們的同情，永發爲燦爛的光輝，使我們的熱血終有一日洒在最有用的場合上，那就是今日用以歡迎田尻先生，並且向日本海軍應誠吐露熱烈的心情了。

茲謹以薄酒一杯敬祝諸公康健！



## 海軍聯歡社之組織

本市大德路大德街七十二號之房屋，原爲日本海軍特務所留用，叨承顧念本部正值延攬人材，行李之往來，亟須住息之處所；特舉以讓之本部。因而小加裝修，以備諸賢之下榻。旋念海軍合作，中日一家；兩邦海軍人士，聲應氣同，允宜時相聚首；因特將該址從事擴充，組織海軍聯歡社；雖不敢躡事增華，惟圖書音樂檯波球場，規模尙稱粗具。從此兩邦海軍人士，公務餘暇，羣賢畢至；娛悅身心，聯絡情感；研求學問交，換智識；於談言微中之間，獲切磋琢磨之効

；裨益前途，良非鮮渺。况海軍知識，日邁月新；迎頭趕上，全仗圖書儀器；而購置補充，須費巨大；若徒憑一個人或一部分之力；自覺重而難勝；本社既爲海軍同仁所公有，自應同負責任，合力搜羅，庶使內容日益充實，成爲海軍智識之總滙。至吾室內之鋪陳，一以雅潔爲原則，固爲象徵海軍同仁的崇高人格，亦求怡悅其身心。凡我同仁，各宜體認本社使命之重大，珍重而愛護之，海軍前途之幸也。現已組織完備，定於本部周年紀念日成立。



002835

(1)

